工程编号：2604-440304-04-05-616808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南路福田段照明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 标 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一、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 3 -
（一）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 - 4 -
（二）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 - 25 -
（三）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 - 40 -
（四） 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 51 -
（五）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 - 59 -
（六） 北京工人体育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 - 78 -
二、 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 88 -
（一） 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 - 89 -
（二） 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 - 99 -
（三）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 - 115 -
三、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131 -
（一）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 - 132 -
（二）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 .....- 151 -
四、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 - 164 -
五、 设计负责人业绩 ..... - 183 -
（一） 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 - 184 -
（二）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 - 200 -
六、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 215 -
（一）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 218 -
（二）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 224 -
（三）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 - 230 -
（四） 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 - 233 -
七、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 - 286 -

一、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合同额：5362.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合同额：4684.4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3、项目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工程；合同额：3189.18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4、项目名称：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33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建。

5、项目名称：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工专业工程；合同金额：3238.55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6、项目名称：北京工人体育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13847.84 万元（泛光 2036.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4CSCECIE-PS-B10335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分包招标，确定贵单位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及专业：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范围：1、平面划分；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一施工）2、配电系统：（1）负责所有控制箱，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2）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3、控制系统：（1）标段一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2）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一负责；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开关电源安装；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注：1、负责标段一和标段二验收；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中标价格：以总包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35%，详见报价清单，下浮后工程造价暂定：

小写：人民币 49197247.71元（不含税）；

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不含税）。

小写：人民币 53625000.00元（含增值税）；

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含增值税）。

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08月3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01月10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即总包对总包的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质量不触碰质量“红线”，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能部门按国家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至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额的5%且不超60万）签订分包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日 期：2021年8月16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包合同组成部分，如中标人10日内不缴纳履约担保并按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1-44(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工程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商等级：C级

合同 形式：其他

签约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签约 时间：2021.8.31

合同 编号：中建安装 1000202101203004

1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承包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 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工程分包人（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分包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6698D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电话：0551-63893280

工程款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开户行行号：3013610001

帐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传真：0551-63893280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泛光照明工程（标段Ⅰ），包括如下内容：

（1）平面划分：主楼（除首层外主楼部分均由标段Ⅰ施工）

（2）配电系统：① 负责所有控制箱，控制箱出线回路参照按平面点位划分；② 控制箱的供电由机电总包负责（含电源箱至控制箱的电缆、桥架）；

（3）控制系统：①标段Ⅰ负责控制主机及系统调试；②主楼区域灯具至分控器由标段一单位负责，主机至所有分控器的通讯线由标段Ⅰ负责；

配合完成该项目的整体管线、灯具的深化设计工作、样板实验、灯光效果及安装效果工作；泛光照明导管、线槽、桥架敷设；电缆敷设（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开关电源安装；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柜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灯具通电调试通电试运行；灯光控制系统调试工作（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注：1、负责标段Ⅰ和标段Ⅱ验收；2、负责会议期间的维护及运行；

2.2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的物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创优达标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 天。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即总包对总包的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质量不触碰质量“红线”，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能部门按国家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4.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4.3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获得获得鲁班奖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为三星级、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一切伤亡，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1.5‰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职业病。

4.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为三星级、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要求。

5 分包合同价款

5.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它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49197247.71 元(不含增值税)，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53625000.00 元（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08750 元，人工费¥3405339.94 元；本合同税率 9 %。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总包（即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

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方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当分包人出现履约不能时，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方有权解除、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合同印章的补充协议（以倒顺序时间解释）；（2）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4）承包人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5）实际施工的图纸及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分包人投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加盖本合同印章方为有效；其他任何形式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均无效。

8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

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同时需满足相关政府质检部门检查、备案、确认质量合格，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9 图纸

9.1 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分包人应认真核查，发现或应当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以及在图纸会审和施工中发现或应该发现设计图纸的问题，应及时

小时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 24 小时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自最近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本期不足以扣除的，递延至下期，直至扣足为止。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10.4.2 总包或监理人指令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总包、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总包、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计取任何费用，不承担导致的损失，且不顺延工期。

10.5 总承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总承包合同（商务部分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11 分包人

11.1 分包人现场代表及人员

11.1.1 分包人任命 李旭东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34260119890325151X ，证书号： 00663572 ，代表分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承担分包工程实施的管理任务和目标实现的全面责任，原则上不能更换，分包人派驻现场以下主要管理人员：

商务（结算）负责人： 徐金刚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70413041X ；

安 全 员：陈伟 身份证号码：340323198312061714；证书号：皖建安 C(2017)6037520；

质 检 员： 王大江 身份证号码：342422198901020196；证书号：34151060100430；

技术负责人： 夏仕留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508232951 ；

材料领料人： 楚祥梅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1013424 ；

预算员： 江登明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720318341X 。

劳务管理员： 韩泽洛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8709143615 ；

劳资专管员： 周文慧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9002111322 ；

专职电工： 苏健华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41128693X；证书号：皖 K01201926230。

BIM 负责人： 徐波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508091996 ；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履约保函和履约承诺书格式
附件 3：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专业分包泛光照明工程总价下浮清单标段一
附件 4：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5：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附件 6：分包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委托单
附件 9：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附件 12：物资限额领料单
附件 13：分包工程签证单
附件 14：材料回收单
附件 15：分包施工工程进度结算书
附件 16-1：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
附件 16-2：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
附件 16-3：分包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
附件 16-4：分包方费用月度确认单
附件 16-5：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
附件 17-1：分包工程量完工确认单
附件 17-2：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附件 17-3：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附件 18：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附件 19：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0：工程质保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 21：履约保证书扣款告知书
附件 2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审批表
附件 23：保密协议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项目经理	朱宜城
竣 工 工 程 内 容			
根据工程合同和图纸要求，在承包单位严格监督下，我公司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	已完，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人(盖章)：已完工、合格。 2022年10月31日		专业分包人(盖章)：朱宜城 2022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工程地点	白云大道南以西，齐富路以北，云城东路以东，学岗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6141.16m²	工程造价	395270.1162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10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8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钢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德生
副组长	林宗俞、王宇峰、张振辉、王志翀、叶慈健、何辉祥
组员	肖彦、沈元勋、朱洪震、梁桂健、胡艺枫、吴婵霞、汪洋、曾宏强、林伟、陶志明、黎子威、王立刚、林勇、敖凡、张秋文、何辉祥、邓鹏、王森、韩健方、黄毅、曾瑞华、孙炳海、封国强、任建刚、张喻、何垣清、贺伟强、莫雄强、马光路、麦振皓、谢莹莹、马饶、彭薇、陆小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彦	梁桂健、胡艺枫、曾宏强、林伟、陶志明、黎子威、王立刚、林勇、敖凡、张秋文、何辉祥、邓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洋	沈元勋、朱洪震、王森、韩健方、黄毅、曾瑞华、孙炳海、封国强、任建刚、张喻、何垣清、贺伟强、莫雄强、马光路
工程质控资料	吴婵霞	麦振皓、谢莹莹、马饶、彭薇、陆小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绿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德生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肖彦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3	沈元勋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沈元勋
4	朱洪震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5	梁桂健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高工	梁桂健
6	吴婵霞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7	胡艺枫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8	梁家锋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负责人		
9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王志翀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王立刚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2	王森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叶慈健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林勇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15	韩健方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6	张亚敏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17	李晓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18	林宗俞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9	汪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0	敖凡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1	董文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22	麦振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23	曾瑞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4	张秋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5	黄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6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韩兴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28	王华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9	丁贤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高级工程师	
30	王宇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曾宏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2	林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土建、钢构）		
33	蒋琤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4	蒋年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5	王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工程师	
36	孙炳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7	李如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安装）		
38	李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39	陶志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生产经理	工程师	
40	粟汝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黎子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生产经理		
42	代易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43	曾庆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44	夏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总工		
45	于良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生产副经理		
46	孙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部门经理		
47	唐秀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生产部门副经理		
48	王彬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49	唐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50	韩侃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51	林宝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52	谢莹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53	彭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54	陆小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55	滕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专业协调员	工程师	
56	韦克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7	邓日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58	李庆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9	谭鹏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60	宋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封国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机电）	高级工程师	
62	吴奉涛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高级工程师	
63	吴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工程师	
64	束朝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装饰）	高级工程师	
65	周生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幕墙）	工程师	
66	任建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智能化）	助理工程师	
67	张喻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音视频）	助理工程师	
68	严国兴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金属屋面）	高级工程师	
69	雷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幕墙）	工程师	
70	何垣清	深圳市新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厨房）	/	
71	贺伟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扶梯）	工程师	
72	莫雄强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电梯）	助理工程师	
73	马光路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永久供电）	工程师	
74	邓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园林绿化）	正高级工程师	
75	蒋欣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76	陈永化	〃	〃		
77	王军	〃	〃		
78	黄永浩	〃	〃		
79	梁家俊	〃	安全监理员		
80	刘锦业	〃	监理员		
81	梁斯强	〃	〃		
82	郭子朗	〃	〃		
83	李浩宇	〃	〃		
84	闭家浩	〃	〃		
85	莫明权	〃	〃		
86	刘新益	〃	监理员		
87	耿望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设计		
88	杜京京	〃	暖通专业设计		
89	李宗泰	〃	给排水专业设计		
90	何炽立	〃	建筑专业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1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副总工	教授级高工	
92	过仕佐	〃	电气专业设计		过仕佐
93	马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马飞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2、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3、本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5、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振辉
注册号：4400289-116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志翀
注册号：1101144-00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36141.16㎡，地下94949.56㎡，地上41191.6㎡，地上6层，地下1层。基坑面积：4.61061万㎡，基坑深度4.9m；建筑高度49.8m；钢结构最大单跨42m，塔楼用钢量28800t，裙楼用钢量8065t，装配率76%；地质特征持力层为石灰岩层，桩基类型为PHC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最大桩长34m。建筑主要功能为会议。
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铁规划12号线34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 3.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照明设计

奖 励 类 别：照明设计奖

奖 励 等 级：一等奖

获 奖 单 位：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 华、姬艳举、马胜杰、刘力红、敬舒奇、徐 波

季进明、郭秀瑾、张 黎、戴赫男、张青峰、夏仕留

证书编号：（2023）2-106

2023 年 8 月 24 日

（二）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3003669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528600l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于2023年05月24日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46844000.00，建设规模山南市体育馆建筑外立面、广场绿化、照明功能提升；英雄路临街建筑照明；湖南路临街建筑照明；和平南路援藏家园建筑照明、吉荣家园建筑照明等，中标工作内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含所有材料、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包含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和负责，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计划总工期18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3003669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潘胜祥	项目经理-皖1342005100803523	机电工程
	王勤	施工员-0341610493416001490	市政工程
	王大江	质量员-0341510693415000936	土建
	韩泽洛	劳务员-0341711393417000845	—
	楚祥梅	材料员-0341511193415001127	—
	陈伟	安全员-皖建安C(2015)0037520	—
	张俊虎	项目技术负责人-（17）934533031	机电工程
	戴赫男	设计总负责人-LDCS-00870	照明设计师
	王丽君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合G20212022	建筑电气
	周文意	主要设计人员-9342022000601064709	建筑电气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3-34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

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2）409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山南市体育馆建筑外立面、广场绿化、照明功能提升；英雄路临街建筑照明；湖南路临街建筑照明；和平南路援藏家园建筑照明、吉荣家园建筑照明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由中标的总承包单位参考项目基本情况或概算批复、设备参

考清单等资料，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含所有材料、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包含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和负责，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46844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0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整

（¥ 232505.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 4661149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潘胜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南市乃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账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验收时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	山南市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684.4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542200202307260102	监理许可证号	00535636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山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42
建设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邀请单位	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拉萨市大有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强
副组长	潘胜祥、杨庆贤
组员	戴赫男、王勤、王大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娟	张俊虎、周文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不涉及	共376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376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76项	共核查37项， 符合要求37项。 共抽查376项， 符合要求37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376项	共抽查376项 符合要求371项 不符合要求5项
主体结构工程	不涉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不涉及			
建筑屋面工程	不涉及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不涉及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不涉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不涉及			
电梯工程	不涉及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三）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 周文斌
电话: 0551-66223921
网址: http://www.ahggzyj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 HFZTB-GC-2021-004142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项目(项目编号: 2021BFSAZ01253)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3189.187872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拟任项目经理: 汤庆平。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人: (盖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甲方（发包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2. 工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投资[2018]814号

4. 资金来源：市建投集团

5. 工程内容：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供货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200个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涉及该工程主材、施工工艺等一切质量要求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没有没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停止供货，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应执行以下规定：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4、《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6、《泛光照明指南》 GBZ26207-2010；7、《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2010；同时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2. 付款方式：在具备市建投工程款付款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每月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50%支付工程费用，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且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

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 5 年，运维期中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年度支付审定价 5%作为运维费用，第 5 年支付审定价 10%作为运维费用。运维期内以招标文件合同中附件“合肥市蜀山区考核办法”的考核成绩支付运维费用（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承包人每次请款材料中需附农民工个人工资领取证明材料，并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如发生用工人员讨薪经查属实的，视为施工单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次，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账户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出现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停拨工程款并函告招标中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庆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6）招标文件、图纸、灯具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正本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双方各执 四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留存__二__份。

发包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51-63893280
开户　银行：_____	开户　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20401021000426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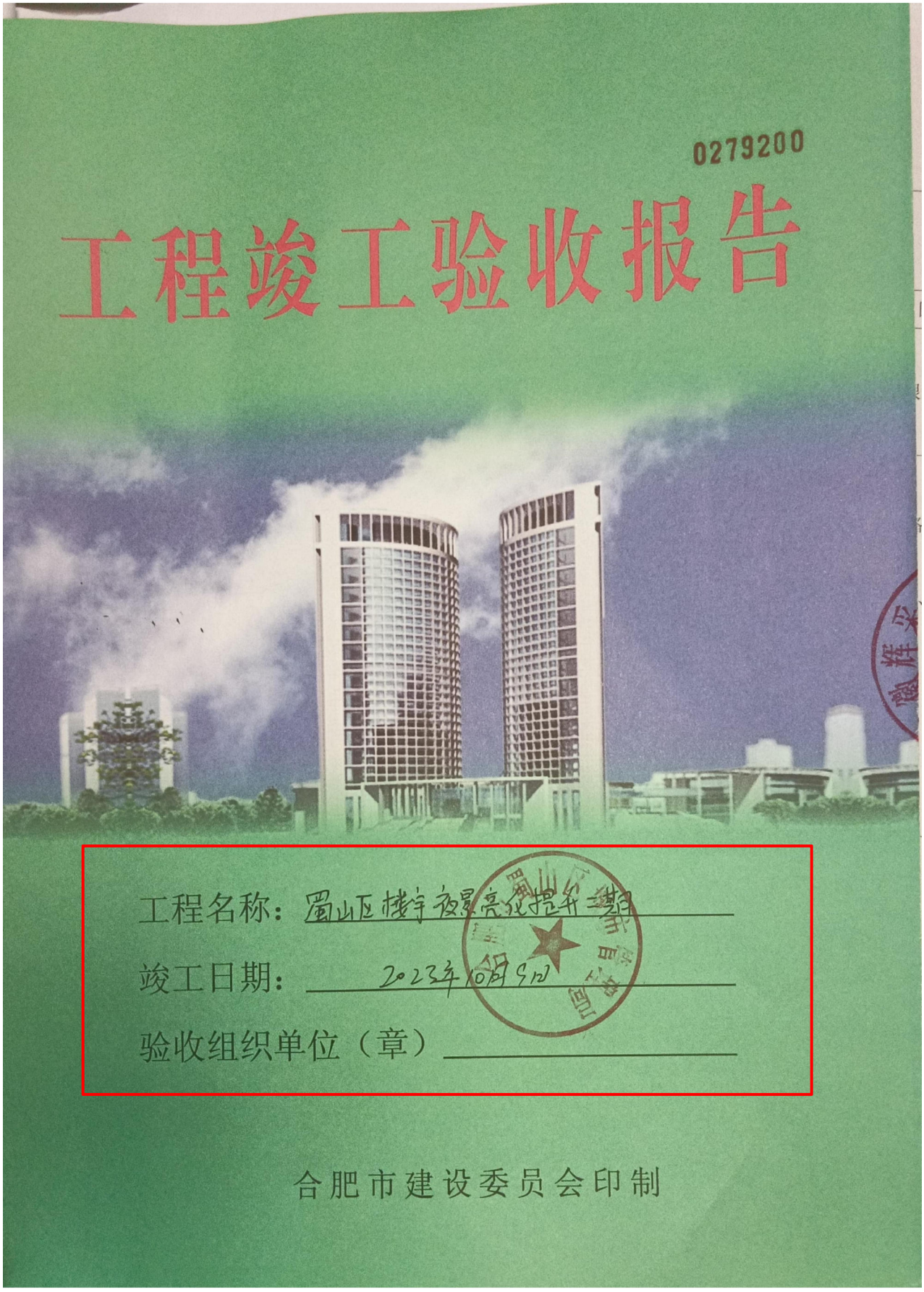
02792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9200

工程名称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曾相光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4487		
法定代表人	徐辉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汤庆平 D039 06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宏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234000069		
法定代表人	陆钟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宗全 3400040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王猛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illegible]
副组长	程旭东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程旭东
	周宗全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成员	汤庆平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张俊虎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曾旭光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周芳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家	周芳
	汪军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专家	[illegible]
	潘京华	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	专家	潘京华
	颜志仁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	专家	[illegible]
	吴良东	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吴良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东燕印义

（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9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三、验收结果

0279200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设计效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各相关单位及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7月9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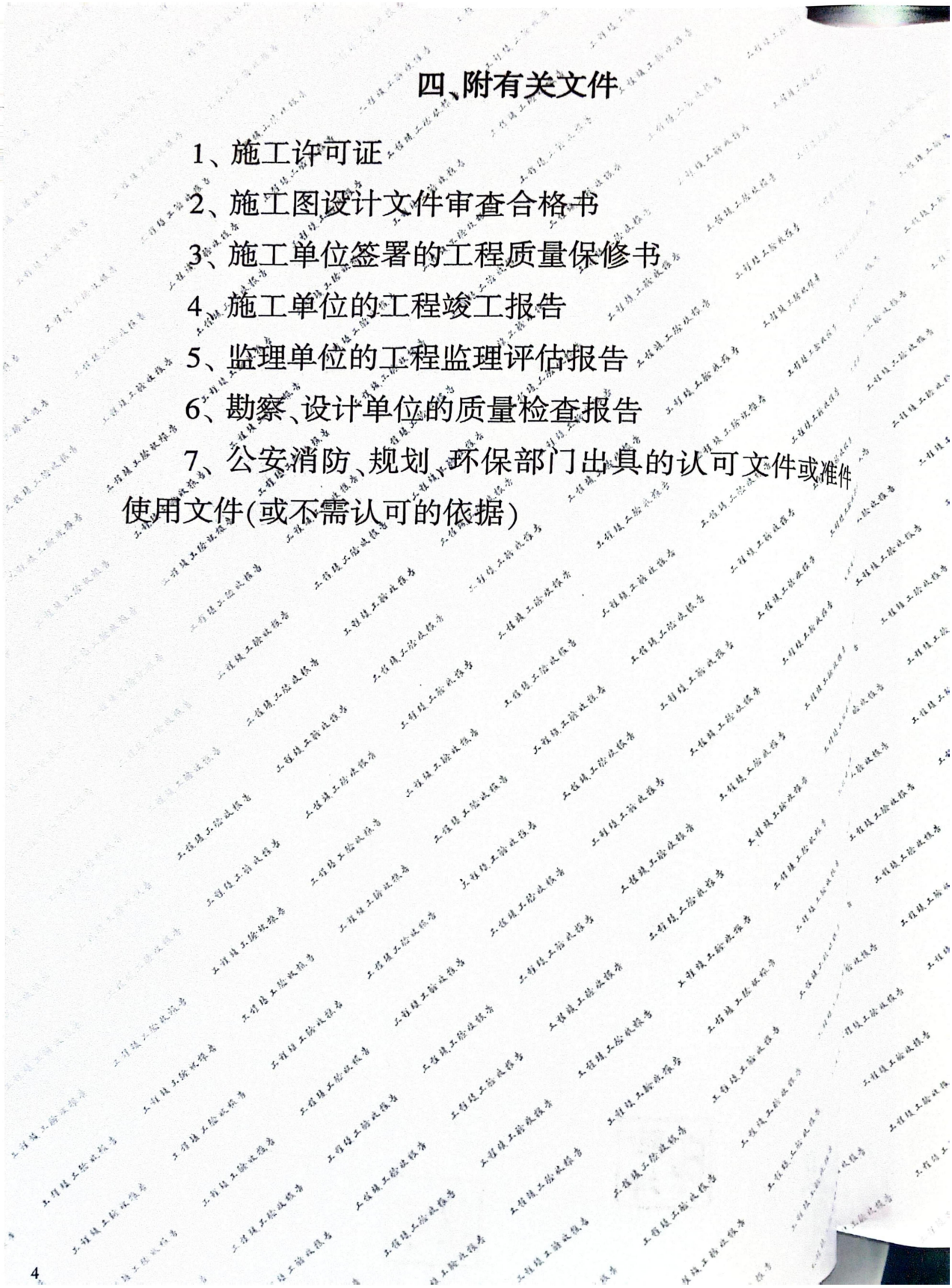

四、附有关文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4

（四）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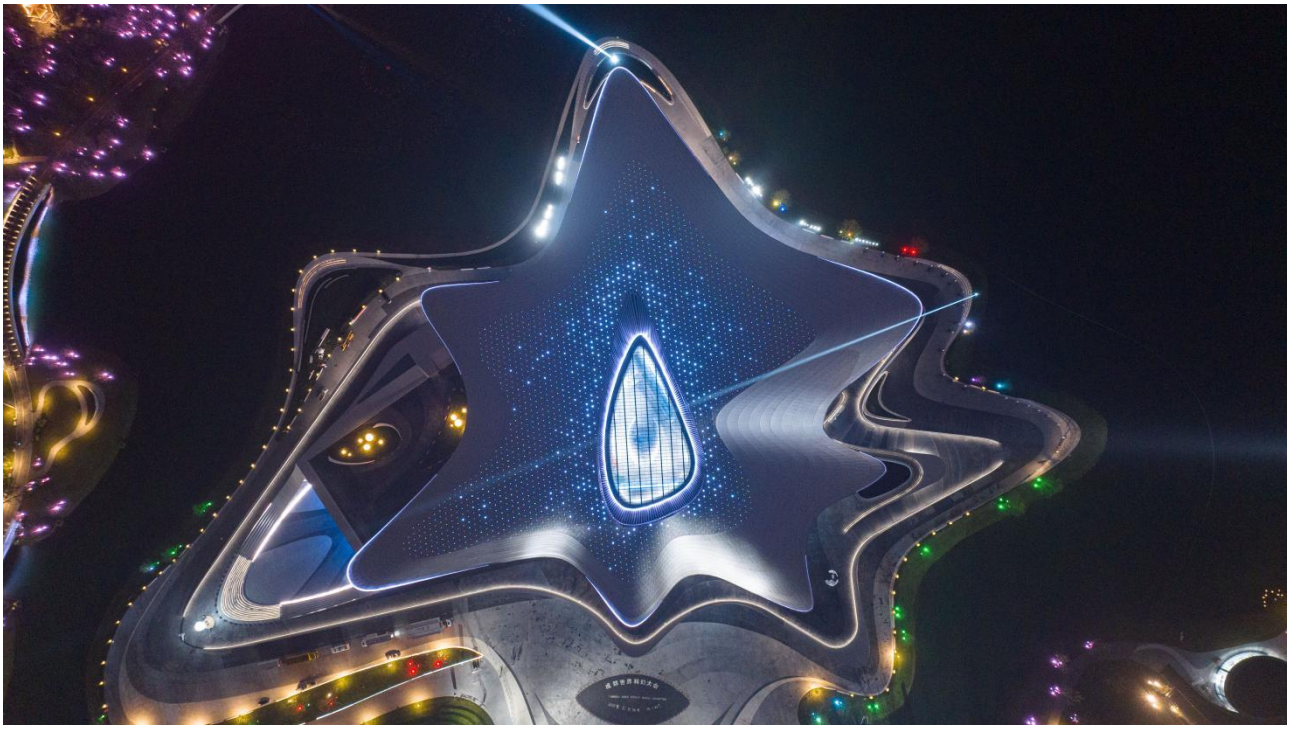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项目采购比选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直属项目部的 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的 泛光照明工程的比选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比选后，经比选单位综合评定，确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39800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圆整 。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到上海市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3 楼成本合约部与我司签订合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直属项目部
2023 年 5 月 25 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36561200 邮编：200072 网址：www.scdec.com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

包

同

工程名称：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郫都区德源街道

工程范围：泛光照明

承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郫都区德源街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泛光照明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1、固定总价（人民币）：33980000.01（元）

（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元零壹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RMB31174311.94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为：RMB 2805688.0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图纸包干方式，即综合单价和合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暂定（人民币）：/（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RMB/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为：RMB/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暂定方式，即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

上述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利润、管理费、水电费、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其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的市场价（含风险）、运抵施工现场的运输、装卸、途中保险、包装、检验、存仓、运输损耗等费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1 天。

实际开工日期按承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分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根据甲方与建设方约定质量标准同等执行，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达到上述标准，分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为止，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详见第 23 条） 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

奖 励 等 级：一等奖

获 奖 单 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戴赫男、安忠明、夏仕留、袁 磊、李柏林
徐 波、陈华军

证书编号：（2025）-2-106

中国照明学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名称：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中分包工程名称：智慧郫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泛光照明 ， 项目业态：科技场馆，正在履约中，履约评价：优 。

建设单位：上海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在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招标采购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我单位完成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中建八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部

2022 年 8 月 28 日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第 1页,共 55页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考察，依据甲方内部招标的原则，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作业层，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进行施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作业内容

1、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2、工程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世界滨海公园以东梭鱼湾足球场

3、建设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作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高处作业、钢结构防腐破坏与修补等客观因素，并提供高处作业相关专家论证（若需要），不得以施工范围、难度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具体的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工期及移交要求：8 月 20 日-9 月 5 日（15 天）完成深化设计工作，9 月 5 日-10 月 20 日（45 天）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工作，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55 天）完成整个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工作，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15 天）完成调试工作，务必确保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验收及调试内容。进场需施工泛光样板，包括顶棚效果、立面效果、跑道效果，样板大小可清晰体现泛光效果，乙方已充分考虑样板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调整、拆改等内容。乙方按庆典模式、 日常模式、深夜模式提供三种场景，每种场景提供不小于 2 种编程效果，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效果的编程程序及指导书，后期对于灯具厂家、控制器厂家以及施工单位考察等所需相关费用，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

特别说明：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倒运和装卸等人工费及现场临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

的用工及临建工程维修用工、分部分项工程配合费以及其他分包单位配合费（人工降效费用；生产设施使用费）、包含现场和场外人员住宿和交通费等人工费、材料费、人工降效均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得另外签证或计取任何费用。

5、承包方式：乙方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要求提供专业分包人工、材料、机械，包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式并负责相应的专业分包管理。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28031982.32元，不含税价款为 25717414.97元，增值税为 2314567.35 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甲方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合同总工期：85 日历天。

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工期或进度计划是本工程工期的组成部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标准规范

乙方施工部分质量满足实测实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中照奖、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甲方企业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文旭；

乙方驻工地代表：韩名锁；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预结算人员，本项目乙方需配备 1 名预结算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由乙方项目部统一管理。预算员姓名：廖自波，联系方式：15105516260。

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有资质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以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总工，自愿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管理人员，自愿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不胜任本工程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开除此人，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补充甲方认可的称职人员到场施工。应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减轻乙方按以上约定接受甲方处罚。 乙方有关工程的任何事宜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送交甲

方。乙方签订合同后，人员中途不得随意退场，如发生随意退场，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内容甲方将不予结算，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3、双方商定，为甲乙双方日常开展工作需要，总承包单位指定邮箱： sywzqc2022@163.com 分包单位指定邮箱： 759568937@qq.com ，该邮箱为甲乙双方常用邮箱。分包单位需每日查阅，总承包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分包单位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该邮件到达分包单位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1、本合同；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甲方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书；

5、工程专业分包量清单、确定专业分包报酬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6、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甲方现行各种管理规定。

第七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月已完工程量实行“月结月清”管理，乙方每月 20 日向甲方书面提交盖章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在本月 24 日前审核完毕，审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乙方不按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视为乙方没有收入发生，甲方无支付义务。乙方亦不得借此停工，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应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实测实量合格要求，对合格率不满足要求的，应按比例扣款。

2、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16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每 2 个月支付审核工程量的 70%。待建设单位对甲方进度款到账后支付。

3、完工结算款：乙方承担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并向甲方提交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待建设单位对甲方工程款到账后，专业分包结算定案后6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审定结算价的95%。其余 5%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1、结算方法和价款的调整及调整方法：

1.1 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见附件清单）。结算总价=甲方审定实际施工 工作量×固定综合单价+税金-水电费及相应费用。

1.2 变更签证：执行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中未明确单价：定额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辽宁省 安装工程定额（17 年版）。人工单价（不含税）：综合：105 元/工日，定额辅材费（不含税）下 浮 0 %，定额机械费（不含税）下浮 0 %，管理费费率 3 %，利润费率 3 %，乙方采购的主材价 格由乙方在过程报量中进行报送，最终由甲方审定值为准计入结算总价，合同约定主材损耗率执 行定额规定损耗。【注：定额中约定的系统调整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 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环境施工增加费等按定额系数计取的费用及其他上述未 明确费用都不再计取】。税金单独记取，税率为 9 %。经甲方确认方可生效。

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需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配置。 如购买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2、只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才能得到计量；乙方擅自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均不纳入计量范围，而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

3、变更签证：

3.1 乙方必须在变更完成后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格式提出费用签证，经甲方机电工程师、 机电生产经理、机电经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变更范围（部位）及工程量，并签署意见， 由项目机电商务负责人初审后，送甲方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机电分 公司）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成本管理部审核，审核完毕返回项目，乙方 结算时加入。

3.2 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前对已实施完毕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并进行封存，当月未封存 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以后不再确认。乙方不得以签证还未批准为理由而不执行甲方设计变 更、会议纪要、通知等要求的工作。

3.3 变更单中的工程内容均属于合同分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若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则所产生的人工费、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零工签证：现场签证，签证零星用工人工单价按技工 15 元/每小时，普工 12 元/每小时结算，此人工单价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执行定额其它规定或其它任何调整。

3.5 其他变更签证：除甲方安排的零星用工外，其余签证、索赔事项均必须在建设单位已确认 的前提下乙方才能向甲方计取。建设单位未确认的签证、索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计取。

4、其他约定：

4.1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采购部分的费用。

4.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 查施工记录。

4.3 现场管道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4 拆除工程，合同约定定额有拆除子目的，直接套用；没有拆除子目的，按本合同约定定额 套用相应安装子目，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费基础，按保护性拆除和破坏性拆除分 别乘以相应的拆除系数，保护性拆除系数 0.5，破坏性拆除系数 0.3。

5 工程价款调整：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调整及工程数量增减造成的工程造 价增减，影响造价部分按下列方式调整，经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原则上小规 格不能超过大规格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使用《辽宁省 2017 年消耗量定额》计 算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及设备品牌发生变化须重新认质认价。

5.1其他约定：

（1）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采购部分的费用。

（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 查施工记录。

（3） 现场管道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以下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及装卸车费、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 ，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人工费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保管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

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验检验配合费，测量放线，安全、文明、CI 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施工管理费、利润、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原则上所有材料（包括其它非生产性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除甲供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费用，并承担所有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等费用，检测试验费用各自承担自购部分，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或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收回某种或几种材料的采购权。建设单位或甲方供应材料超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照 2017 年辽宁省实物量消耗定额含量限量供应，超过定额消耗部分，甲方按市场采购价的 120%转给乙方。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节余部分双方按 3（乙）：7（甲）分成。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损坏，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 20%由乙方全部承担其费用。乙方的材料管理人员特别是有签字权的人员，要出具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月度需求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的供应，供应到场的材料设备在 2 小时内，乙方必须组织卸车并负责保管，所需卸车、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对于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检查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材料规格型号不符合，乙方有义务事先提出，确实无法预先发现的，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作基本检查即大量使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提供现金；② 在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③ 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后 7 日内以现金方式上交甲方。）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 ① 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施工期间的违约金、扣款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1、乙方劳动力投入低于投标承诺或劳动力不足的；

2、乙方提出涨价要求的；

3、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拒不调整的；

4、乙方现场质量、工期管理不能满足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标准的；

5、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的，或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无最新年检，或提供的资质及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整改的；

6、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时；

7、乙方工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模板、钢筋等浪费超出甲方标准，且经甲方通知仍存在浪费行为的；

8、乙方工人不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服从现场安全教育管理的；

9、乙方施工后未能达到工完场清标准的；

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条件成就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程未结算)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期撤离现场，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单位将乙方撤离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延误一天撤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 万元/天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商定，在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付款比例及时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与理解，并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不使用诉讼或仲裁方式索要工程款，如使用则自愿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法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索偿)，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进行为期60天的(化帛中心) 协商和解；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合约法务部牵头的化帛中心系针对所辖分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纠纷的诉前争议化解第三方平台，争议提交路径为将书面通知提交至电子邮箱： liping-db@cscec.com ；

3、若一方声明存在任何该等争议并提交书面通知至前述电子邮箱之后，该争议未能在6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所提供的化解纠纷平台，不构成对合同双方合同责任的债务加入，亦不构成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承诺，仅为合同双方提供化解纠纷的平台不承诺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对此明确知悉。

5、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皆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收执三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84306338

传真：0411-84313300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尔基路 237 号

签订地点：大连市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2-09-01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协议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 28031982.32 元（含税），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暂定总价 4353596 元（含税）。新增暂定总价后，合同总价为 32385578.32 元（含税），实际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二、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部分执行原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2-12-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建 设 单 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00S1799C1

填表说明

一、报告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晰、端正，签字和章戳应齐全、有效，签字栏必须由本人签署，不得涂改，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二、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工程名称填写要与施工图审查报告中工程名称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中的工程地址、建筑而积、结构类型、层数、建筑高度、抗震设防烈度、建筑物安全等级等内容，应以竣工图为准；工程造价按施工合同填写，开工口期、竣工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

四、日期应填写验收组实际验收时间。

五、本报告一式七份：备案部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2021040900101重点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工程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建筑面积（m²）	135922.28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工程造价（万元）	161690.78	建筑高度（m）	66.7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抗震设防烈度	7(0.15g)		度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建筑物安全等级	—		级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已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15179 9C1

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评价	
勘察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设计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施工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监理单位	①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和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包含红线内的室外工程。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监督。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0S1799C1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5、工程竣工组织形式，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因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未施工，导致项目采暖及空调系统存在缺少相关配套冷热源无法进行调试及相关节能性能检测，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中17.2“设备系统节能性能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采暖及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保修期内补做。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邢萍凯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穆[illegible]	大连工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大连市基本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illegible]	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邢萍凯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丰耿印树 2102855010763

（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3000055159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0S1799C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分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项目经理	韩名锁	分包人（乙方）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竣工工程内容			
作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高处作业、钢结构防腐破坏与修补等客观因素，并提供高处作业相关专家论证(若需要)，不得以施工范围、难度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具体的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验收结论	张收合格		
承包人（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大连梭鱼湾足球场EPC项目

奖 励 类 别：照明设计

奖 励 等 级：一等奖

获 奖 单 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 波、戴赫男、张青峰、夏仕留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4）-2-104

2024 年 11 月 9 日

（六）北京工人体育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所递交的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38.5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工人体育场北路南侧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中标价	小写：138478355.93 元 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中标工期	2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邢川晖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注册师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5 月 13 日

C20010202073761 1GCFB00652022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C20010202073761 1GCFB0065202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分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徐宾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鉴于中赫工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整体工程名称） 建设中的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20]38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样板（即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中对应“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元（人民币）

（小写）¥：138478355.9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563647.2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58509.3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邢川晖；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774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52015148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152015148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5）001467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C20010202073761 1GCFB00652022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8 份，承包人执 6 份，分包人执 2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C20010202073761 1GCFB0065202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20714029.18		
1.1	泛光照明工程	20368015.22		
1.2	常规弱电工程	100346013.96		
2	措施项目	4335378.61		420650.7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69401.17	3563647.275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20650.77		420650.77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11433992.69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138478355.9		420650.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体育场-常规弱电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信息网络系统-外网					9196650.0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一期）-体育场主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层地下3层/170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强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李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猛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符合规定 36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证 明

兹证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人）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8478355.93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项目业态：公共建筑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邢川晖（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优良 。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承包人(盖章)：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奖 励 类 别：照明设计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获 奖 单 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奇峰、刘　畅、吴　帅、戴赫男、蔡雪娇
王丹丹、王玉坤、夏仕留、张青峰、徐　波

证书编号：（2024）-2-210

2024 年 11 月 9 日

二、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项目名称：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额：5568.33 万元（设计费 187.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2、项目名称：；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合同额：424.68 万元（设计费 376.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3、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额：729.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工程编号：2407-440307-04-05-488472001001

合同编号：STWY-0163/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地铁 5 号线上水径地铁停车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4〕83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范围内建设一片高尔夫练习场，球场长度为 280m，占地面积约为 52000㎡，场地两侧配套建筑为南北向双边打台，采用框架结构形式，总建筑面积约 9200㎡，北侧建筑单体主要功能为公共打位及配套，南侧建筑单体主要功能为入口大堂、VIP 包间打位、商业配套、屋顶露天果岭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

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设计范围：根据上水径停车场预留条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高尔夫练习场设计，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电气专业设计、暖通专业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装饰专业设计、高尔夫专业专项设计等。

施工范围：与施工图设计匹配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梯工程）、室外设施工程、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以及高尔夫训练场体育设施安装等全部为实现发包人功能需求的全部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采购范围：高尔夫练习场所需的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供球系统、打击垫、围网智能升降系统、果岭灯光、ASG 目标果岭、ASG 推杆果岭、捡球机车、办公用品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开工令载明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投资要求。设计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 年 12 月）的要求，设计成果文件中相关参数及指标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要求。限额设计目标为建筑工程费用（不含其他费及预备费）**5455.18** 万元。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 55,683,322.50 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1,878,245.00 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52,107,700.00 元）；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代办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 1,697,377.5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478X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828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755915838310201

2025年04月14日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7O9XY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40

法定代表人： 梅洪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1812406

传真： 010-518123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

11001013900056076493

5．场地荷载与原设计预留荷载复核，并出具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盖章的、满足要求的结构计算书；

6．若计算结果不满足抗震设计要求，承包商应对盖下结构进行加固设计及处理，直至满足抗震要求，确保盖下结构安全。

（三）装饰专业设计

主要包括主入口大堂及公区走廊的装修设计、公共打位装修、VIP 包间装修等。其中公共区、公共打位及 VIP 打位装修标准为 800 元/㎡，VIP 包间的装修标准为 1300 元/㎡。

（四）电气专业设计

1．动力配电设计；

2．照明设计；

3．防雷接地设计；

4．电源拟从西北面牵引降压混合所、就近的跟随变电所接入或新建市政商业变压器及附属设施；

5．用电负荷主要涉及照明、空调、灌溉系统等，为了节约能源及降低成本，需使用节能型设备及变压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损耗和不必要的能源浪费。

（五）暖通专业设计

1．配套建筑的空调通风设计；

2．配套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等。

（六）给排水专业设计

1．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

2．给水水源从盖下北侧的给水主管网上开口接出；

3．雨水从东侧和西侧分别汇流后就近接至盖下的排水主管网；

4．污水从东北侧和西北侧分别汇流后就近接至盖下西北侧的污水主管网。

（七）智能化专业设计

主要包括光纤入户、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智能抄表、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八）景观专业设计

主要包括绿化设计、铺装设计与园建设计等；

（九）高尔夫专业设计

1．高尔夫专业设计包括高尔夫球练习场整体空间布局；

2．球道、目标果岭、钢结构立柱围网、围网智能升降系统、高尔夫球输送系统、自动上球系统、球道灯光功能照明、打位数据分析及娱乐系统方案规划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

四、施工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5SC-02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王宏伟	欧阳蓉	龚敏红	罗光建	钟玮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为上水径停车场上盖两栋建筑配套用房和练习场，建筑总面积 9200 ㎡，建筑高度 10.5m。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5)019 号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5SC-024-补 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绿化	装修			
审查人员	赵若琪	王宏伟			
签名	赵若琪	王宏伟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为上水径停车场上盖两栋建筑配套用房和练习场，建筑总面积 9200 ㎡，建筑高度 10.5m，景观配套绿化面积约 2106 ㎡。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5)019 号

（二）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合同编号：BACG-GW-2023-032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可研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证书：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自平峦山公园（清风广场旁）前进二路新增入口处作为起点，经宝田二路、广深公路(宝田二路至汇智研发中心段)、汇智研发中心、铁仔山公园、通达路，至宝安大道 K6+800 人行天桥为终点，全线长度约 8.5km。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园路改造、栈桥和跨街天桥新建、绿街改造提升、增设垂直电梯、现有天桥改造、标识系统建设、管线改迁等。

本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71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1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76 万元，预备费 155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包括公园园路改造、栈桥和跨街天桥新建、绿街改造提升、增设垂直电梯、现有天桥改造、标识系统建设、管线改迁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及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2）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文件材料；（3）配合业主开展勘察、水保、施工等专业招标，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等；（4）配合、指导现场施工，提交设计变更文件；（5）编制工程竣工图；（6）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及质保验收；（7）配合业主办理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竣工决算审核，并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二）可行性研究部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除外）：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35 日历天（暂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整（¥424.6841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合同价、可行性研究合同价和 BIM 技术服务费合同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376.3807 万元），下浮率 17%；

2.可行性研究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整（¥22.9216 万元），下浮率 10%；

3.BIM 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25.3818 万元），下浮率 20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函给甲方后；（若有）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合同份数：共计 18 份。

其中由甲执陆份，联合体各方分别执肆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若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两份。

合同附件 1：可行性研究阶段有关约定及廉政责任书

合同附件 2：设计阶段有关约定及廉政责任书

4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附件 2：设计阶段有关约定及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设计阶段有关约定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 16 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石礼盛

联系方式：18165748622

乙方（可研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联系人：钟鹏

联系方式：13823217180

乙方（可研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2-4 楼

法定代表人：蔡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99435733E

联系人：李明笑

联系方式：13008848580

乙方（可研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法定代表人：刘西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

联系人：邢林潇

联系方式：1807121029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设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设计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设计合同条款；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解释顺序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二条 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1.设计范围：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全部设计内容

2.设计基本内容：

2.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及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文件材料；■配合业主开展勘察、水保、施工等专业招标，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等；■配合、指导现场施工，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配合业主办理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竣工决算审核，并提供有关资料；■编制工程竣工图；■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及质保验收；■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协助报建■施工配合服务和验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等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与服务等。

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备注：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2.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物构筑物（如天桥、栈桥）、结构（含钢结构）、园林景观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市政配套设计、电梯、海绵城市、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自动灌溉)、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泛光夜景灯光、轨道交通衔接、建筑节能环保、交通疏解方案、市政交通设计（含标志标线）、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设计、与周边城更项目衔接设计等内容及有关设计评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投标文件；

3.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5 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条 设计的具体要求

4.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批复文件及总体规划内容，完成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等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4.2 乙方应当应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比选、性能分析、设计优化和出图交付，保障图模一致，创建各专业 BIM 构件库，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BIM 设计成果（含格式）须满足国家、行业、省、市有关 BIM 规范、规程及标准，达到入库要求。

4.3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4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 1 名驻现场设计代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负责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第五条 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105 天，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设计单位在收到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

其中工程估算文件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需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如专家费、交通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审定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

工程概算文件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初步设计（含概算）须经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如专家费、交通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按业主或审图单位意见修改，30 天内审查合格，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并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6

4.BIM 设计进度需满足政府有关文件对项目 BIM 设计的进度要求，按要求提供合规成果。

5.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设计人分包需事先得到业主同意。

6.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应派遣 1 名设计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及时出具合规合格并经业主同意的设计变更文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保证设计人员随叫随到。负责施工现场指导，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8.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竣工图编制阶段：在工程施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

10.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第七条 本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01.7625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按《设计合同条款》7.1.（1）条款计取。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方案设计送审稿一式 8 套及方案设计送审稿电子光盘 2 张，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 2 套（格式采用 DVD 光盘）；正式方案设计文件一式 4 套及方案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 2 套（格式采用 DVD 光盘）(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8 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4 套(概算 4 套：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及初步和正式设计文件电子光盘各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格式采用 DVD 光盘）。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8 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6 套及文件电子光盘 4 张。

4.乙方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2 套。

5.设计变更图纸 3 套及方案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竣工图图纸 8 套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其他成果文件（含 BIM 设计）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九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阶段合同价人民币小写：**401.7625万元**（大写：肆佰零壹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76.3807万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暂以建安费14101万元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1.1（按桥梁、园林绿化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按二级复杂程度考虑），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17%。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304.8+（566.8-304.8）×（14101-10000）/（20000-10000）]×1.1×1.0×1.0×（1-17%）=376.3807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结算以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2）BIM 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5.3818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暂以建安费 14101 万元为计费额，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阶段应用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或费率，其中费率取 0.225%（按市政道路工程中单项工程设计应用阶段考虑），下浮率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BIM 技术服务费=14101×0.225%×（1-20%）=25.3818 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结算以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综上，设计阶段合同价=376.3807+25.3818=401.7625 万元。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BIM 技术服务费等。基本设计费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设计及 BIM 设计支付方式：

（1）设计费：乙方提供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施工图经政府部门或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竣工决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BIM 技术服务费：乙方将 BIM 设计最终成果移交至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一次性付清。

以上各阶段费用支付工作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4.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深圳市、区财政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区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如本项目甲方由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调整为其他相关单位（简称接收单位）负责建设实施的的，待项目移交给接收单位后，乙方确认并同意设计费由接收单位负责支付，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接收方提出付款申请，不再向甲方进行主张。

9.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结算及审计阶段：乙方需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整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若决算价低于结算价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退回结算阶段超付的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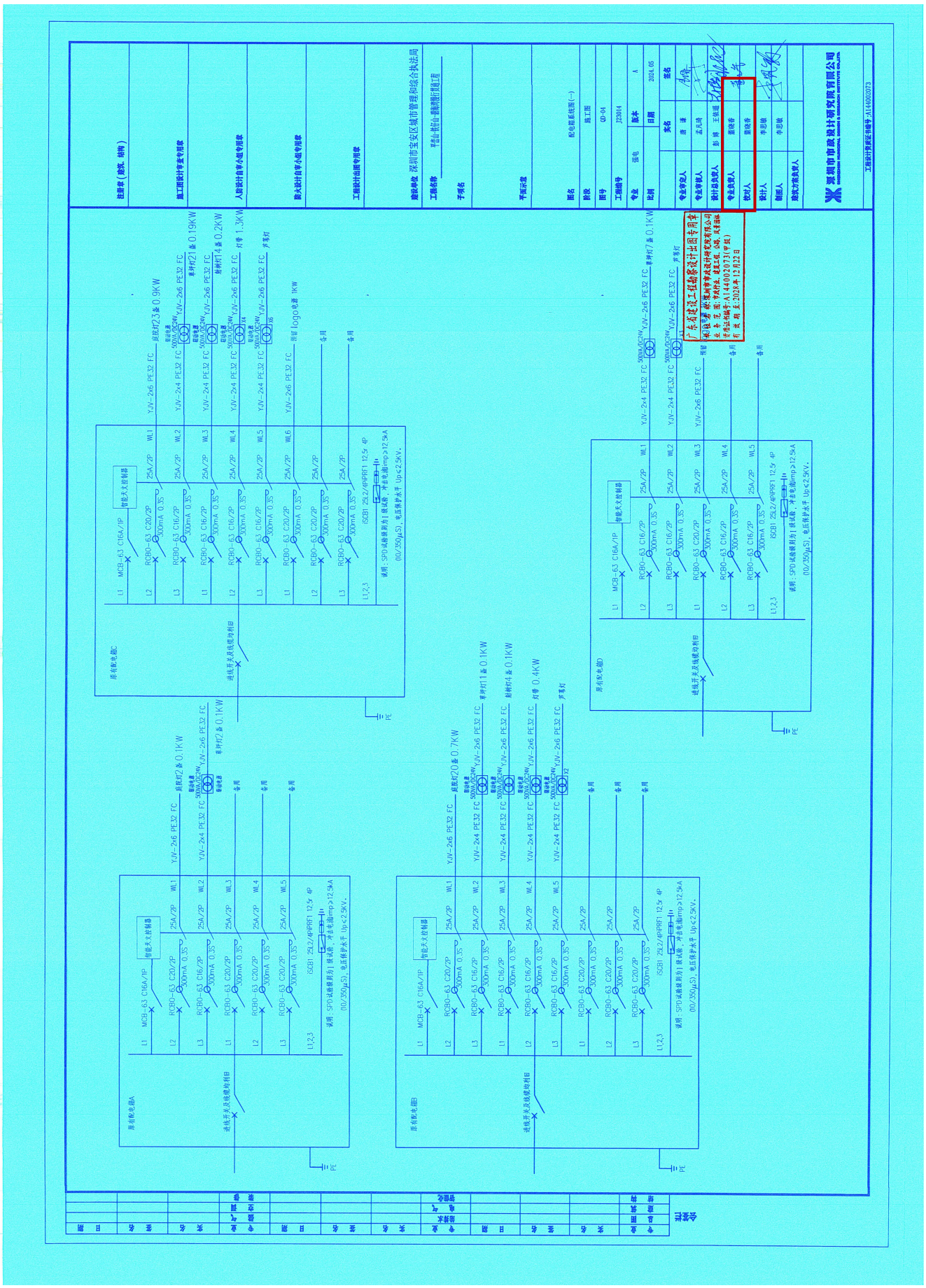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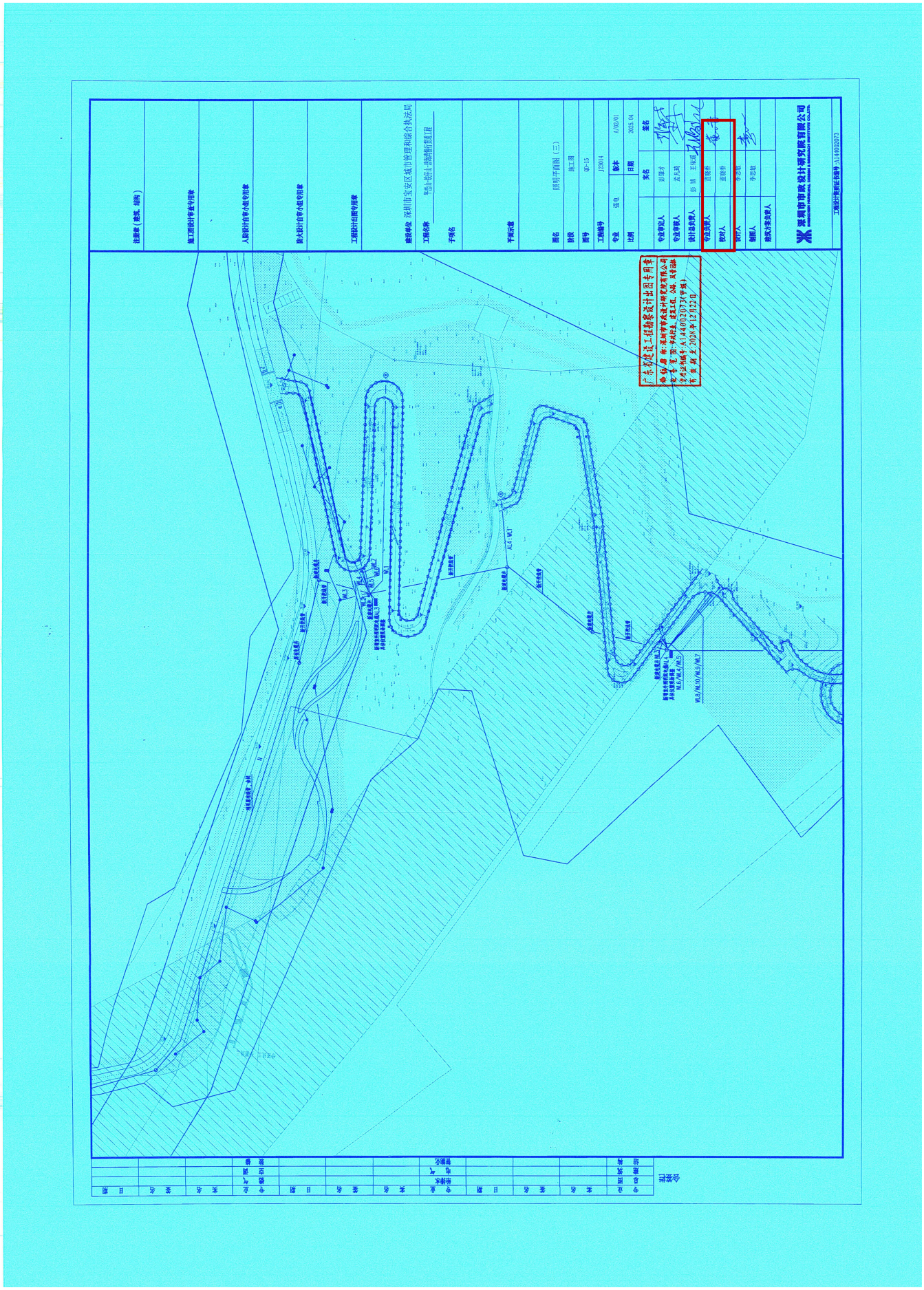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　　名	专 业	图 号	规 格	张 数	备 注
1	图纸目录	强 电	QD-01	A2	1	
2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强 电	QD-02	A2	1	
3	电气设计说明	强 电	QD-03	A2	1	
4	配电箱系统图（一）	强 电	QD-04	A2	1	
5	配电箱系统图（二）	强 电	QD-05	A2	1	
6	配电箱系统图（三）	强 电	QD-06	A2	1	
7	配电箱系统图（四）	强 电	QD-07	A2	1	
8	配电箱系统图（五）	强 电	QD-08	A2	1	
9	灯具安装大样图（一）	强 电	QD-09	A2	1	
10	配电箱大样图	强 电	QD-10	A2	1	
11	灯具安装大样图（二）	强 电	QD-11	A2	1	
12	电缆井大样图	强 电	QD-12	A2	1	
13	照明平面图（一）	强 电	QD-13	A2	1	
14	照明平面图（二）	强 电	QD-14	A2	1	
15	照明平面图（三）	强 电	QD-15	A2	1	
16	照明平面图（四）	强 电	QD-16	A2	1	
17	照明平面图（五）	强 电	QD-17	A2	1	
18	照明平面图（六）	强 电	QD-18	A2	1	
19	照明平面图（七）	强 电	QD-19	A2	1	
20	照明平面图（八）	强 电	QD-20	A2	1	
21	照明平面图（九）	强 电	QD-21	A2	1	
22	照明平面图（十）	强 电	QD-22	A2	1	
23	照明平面图（十一）	强 电	QD-23	A2	1	
24	照明平面图（十二）	强 电	QD-24	A2	1	
25	照明平面图（十三）	强 电	QD-25	A2	1	
26	照明平面图（十四）	强 电	QD-26	A2	1	
27	照明平面图（十五）	强 电	QD-27	A2	1	
28	照明平面图（十六）	强 电	QD-28	A2	1	
29	照明平面图（十七）	强 电	QD-29	A2	1	
30	照明平面图（十八）	强 电	QD-30	A2	1	
31	照明平面图（十九）	强 电	QD-31	A2	1	
32	照明平面图（二十）	强 电	QD-32	A2	1	
33						
34						
3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行业、建筑工程、公路、风景园林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注册章（建筑、结构）	
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用章	
人防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防火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平岛山-铁仔山-碧海湾银行贵道工程
子项名	
平面示意	
图名	图纸目录
阶段	施工图
图号	QD-01
工程编号	JZ3014
专业	强电
版本	A
比例	
日期	2024.05

	实名	签名
专业审定人	唐 谦	
专业审核人	孟凡琦	
设计总负责人	彭 博 王宏峰	
专业负责人	董晓春	
校对人	董晓春	
设计人	李思敏	
制图人	李思敏	
建筑方案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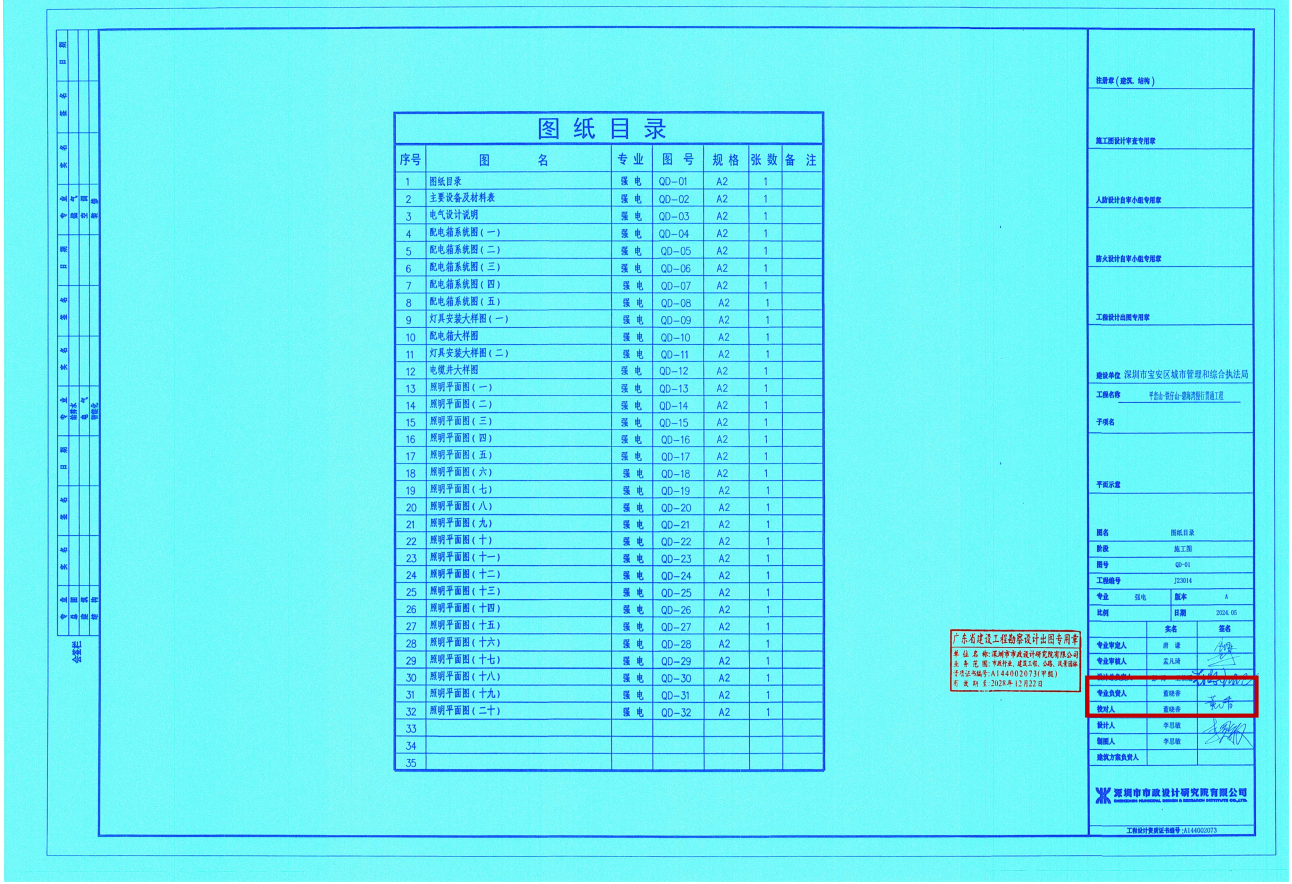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图例及材料表

序号	图例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草坪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9W，色温3000K，自带恒流驱动电源，防护等级IP67。	套	71	安装高度0.8m
2		球形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10W-15W，色温4000K，防护等级IP67。	套	24	地面安装
3		庭院灯	光源采用LED灯，AC220V 35W，色温4000K。	套	99	安装高度3.5m
4		地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12W，色温3000K，防护等级IP67。自带恒流驱动电源。	套	236	地面安装,详见安装大样
5		射灯、龟背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3W，色温4000K，防护等级IP67。自带恒流驱动电源。	套	130	地面安装,详见安装大样
6		射树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9W，色温3000K。	套	38	地面安装,详见安装大样
7		球形吊灯	光源采用LED灯，AC220V 9W，色温3000K。	套	5	构筑物顶部安装
8		线性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 12W/米，色温3000K，防护等级IP67。自带恒流驱动电源。	米	5000	
9		洗墙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12W-18W，色温3000K，防护等级IP67。	米	70	
10		芦苇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1W/株，3000K,Ra80，防护等级IP68。	平方米	1800	
11		雾森系统	详见给排水专业图纸	套	8	
12		恒流驱动电源	220V/24V 350W，加防水盒，防护等级IP67。	套	80	开关电源位置由灯具厂家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
13		电线电缆	YJV-0.6/1KV-3x4	米	10000	
14		电线电缆	YJV-0.6/1KV-5x4	米	3300	
15		电线电缆	BV-2x2.5	米	1400	
16		PE管	PE20	米	1400	
17		PE管	PE25	米	10000	
18		PE管	PE32	米	3300	
19						

注：以上所列材料表仅供参考，工程量以现场实计为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行业、建筑工程、公路、风景园林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注册章（建筑、结构）	
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用章	
人防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防火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平岛山-铁仔山-碧海湾银行贵道工程
子项名	
平面示意	
图名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阶段	施工图
图号	QD-02
工程编号	JZ3014
专业	强电
版本	A
比例	
日期	2024.05

	实名	签名
专业审定人	唐 谦	
专业审核人	孟凡琦	
设计总负责人	彭 博 王宏峰	
专业负责人	董晓春	
校对人	董晓春	
设计人	李思敏	
制图人	李思敏	
建筑方案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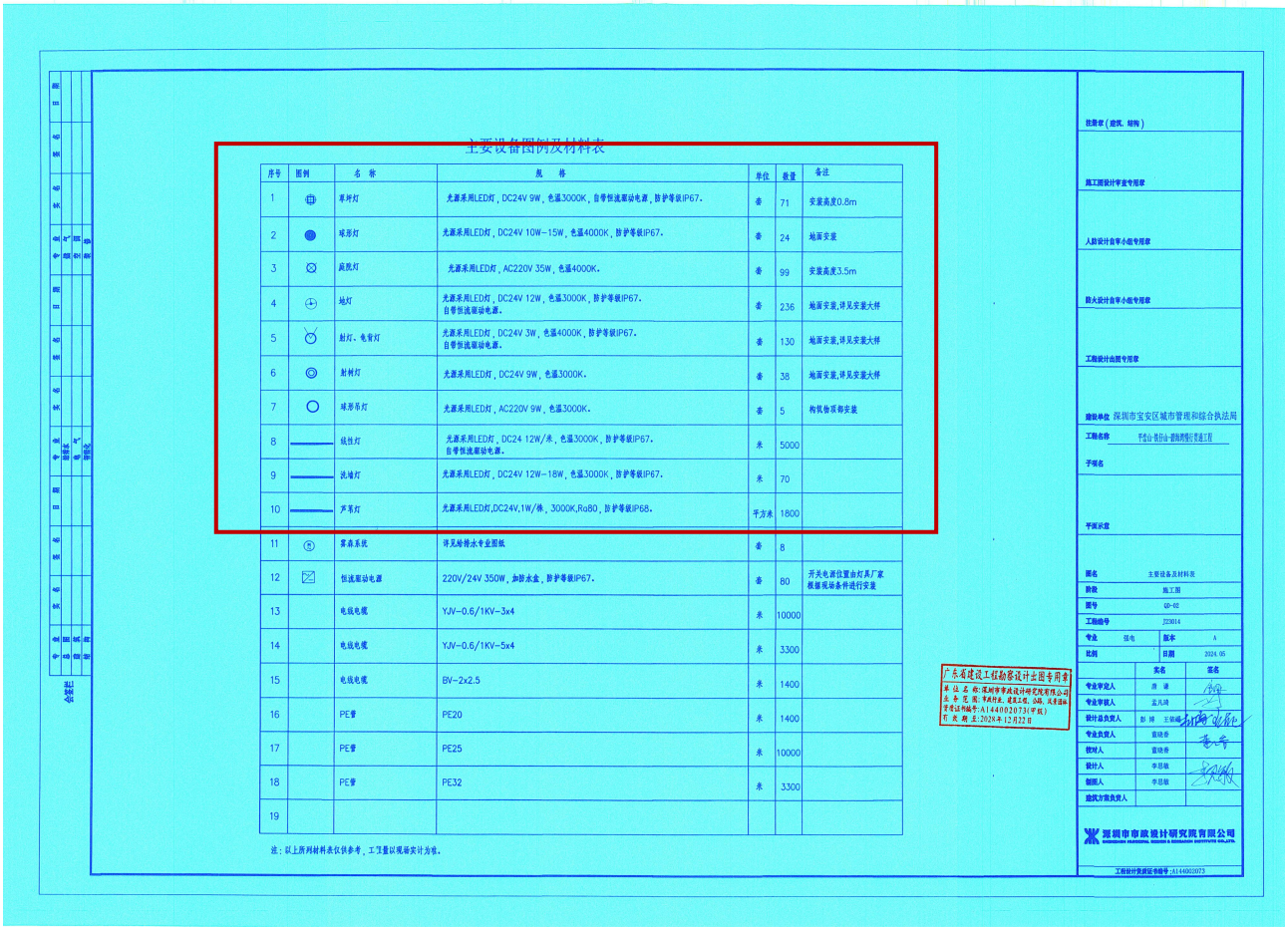




01
山海科普
02
03
04
05



（三）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1]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茅洲河上游，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

5. 投资估算金额：14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周期：预计施工周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要求 2021 年 12 月底实现两岸巡河道或箱涵路贯通，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他：/

二、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全过程咨询）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2）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3）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4）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施工项目管理

☑其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③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

1. 设计范围：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

2. 设计内容：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不包括已发包的概念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内容及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

3. 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阶段：咨询人应于取得可研批复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人应于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1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全过程服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委托人代表与主要负责人

（一）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全过程咨询）

1. 委托人代表：/。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蔡磊，身份证号码：3601021962071458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号 4400803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赣高（工程）60960070。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建华，身份证号码：2202041981082106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职称、证书号（如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冯彬霞，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09346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990，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3001043620。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顾春海，身份证号码：51092219640229713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51008867，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 。

（5）其他主要负责人员：_____。

（二）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设计）

委托人代表：_____/_____

设计人代表：孙建华，身份证号：220204198108210629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 元（¥：7297800.00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陆拾玖 万元（¥：69.00 万元 ），中标下浮率：0.43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贰佰壹拾万元（¥：210.00 万元 ），中标下浮率：0.72 %。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设计费：（大写）肆佰伍拾万柒仟捌佰元（¥：450.78 万元 ）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预计施工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 开始（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工作起算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结束，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总日历天数为 951 天。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设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设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办公设施、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12__月__14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光明区__

3. 本合同一式__壹拾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柒__份，咨询人执【__伍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0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咨询人：（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265011

传　　真：830930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 0552 0902 2101 117

邮政编码：518029

11

（7）完成申报可研（如有）、可研修编（如有）、概算时所需的各种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方案等报告的编制。

（8）跟进检查设计进度，落实设计问题解决情况。

（9）安排驻深圳的各专业负责人参加日常设计例会，对各专业、专项的设计提出咨询意见并跟踪检查设计落实情况。

（10）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11）组织设计例会及设计相关会议，并编写会议纪录，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2）争创国家级、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13）参加针对本项目设计需举行的论证会、研讨会、审核会及各种技术性会议，协助做好会务和会议记录，整理收集会议文件；

（14）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岩土、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民防、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10KV 外接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管线迁改、舞台工艺、专业声学、舞台音响、舞台机械、专业灯光、展陈、BIM 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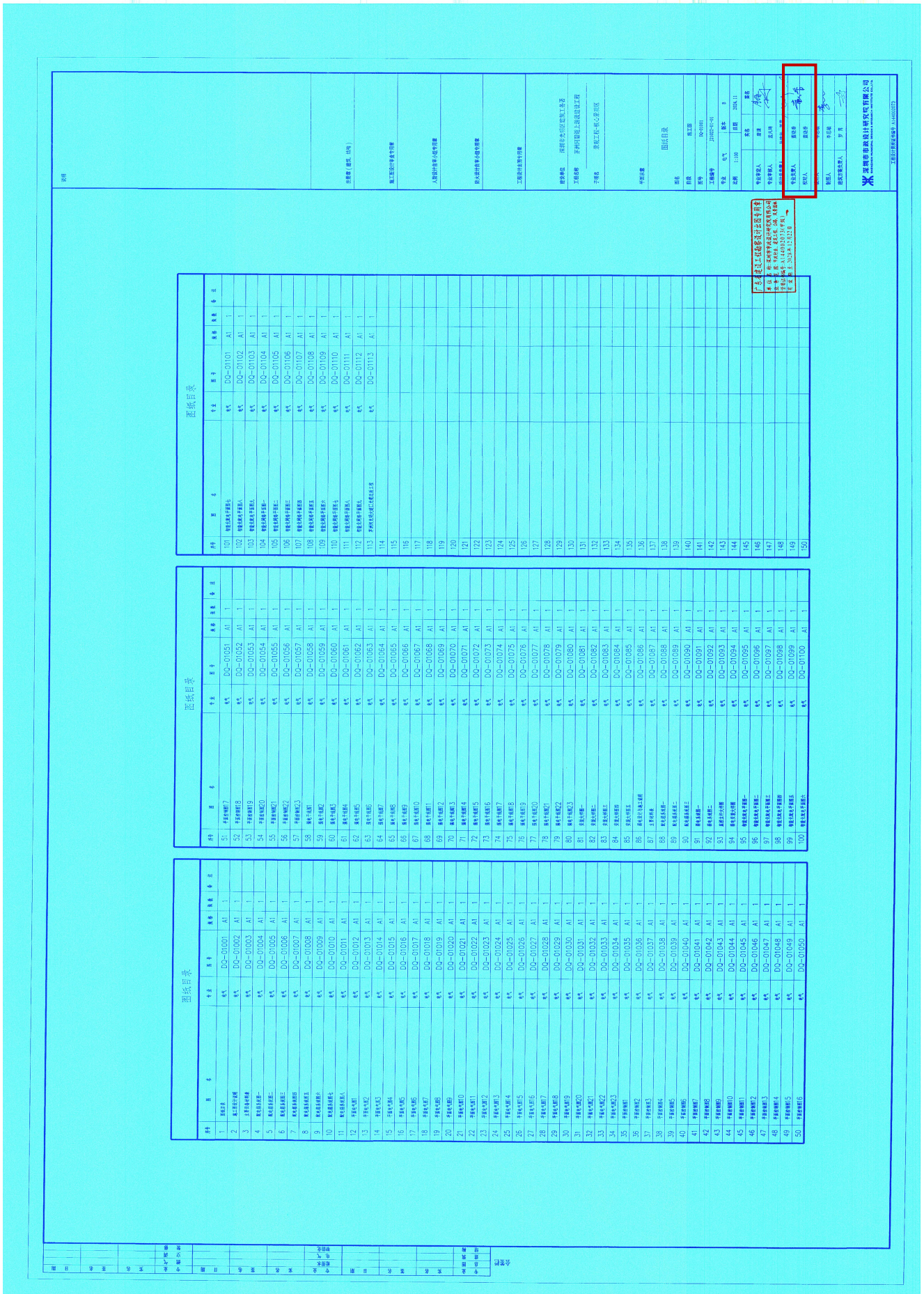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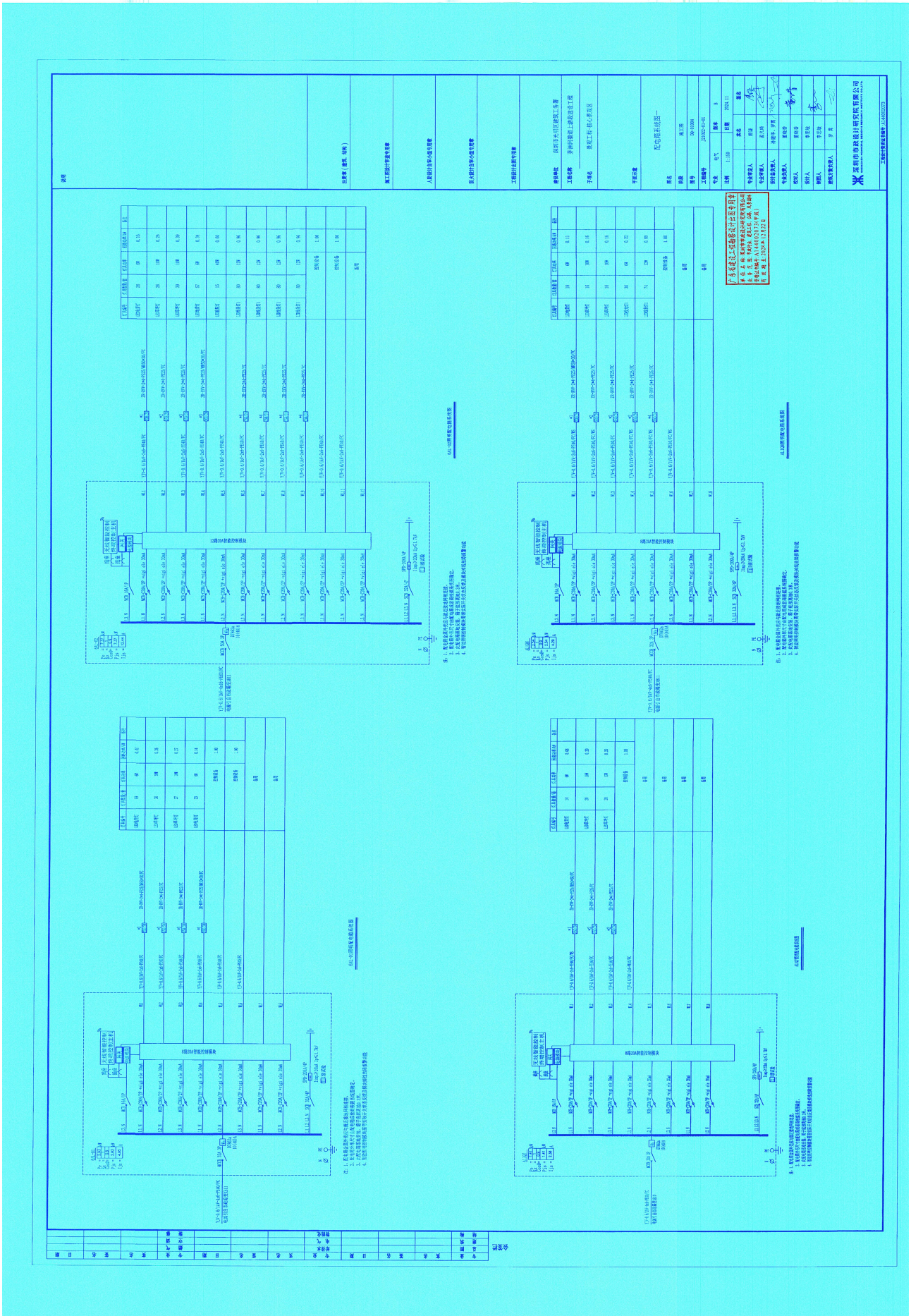



标准段绿化照明效果



照明意向——月照花林

月照花林主要体现现代活力的氛围，以彩色光打亮植被，萤火虫灯点缀，渲染活力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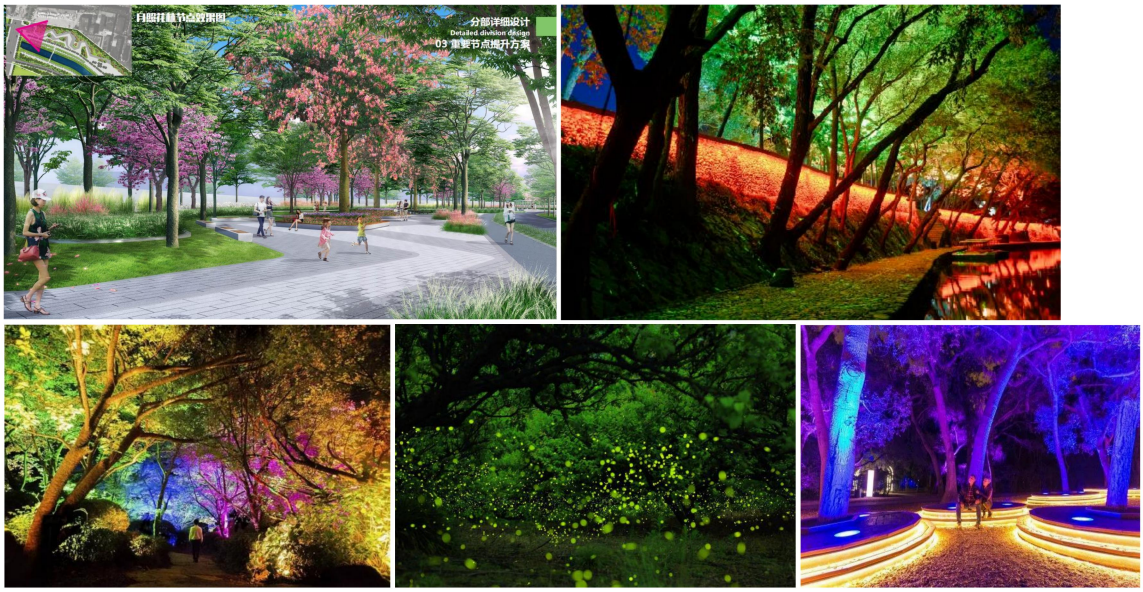

照明设计策略

满足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提升 重点照明打造 智慧照明覆盖 智控中心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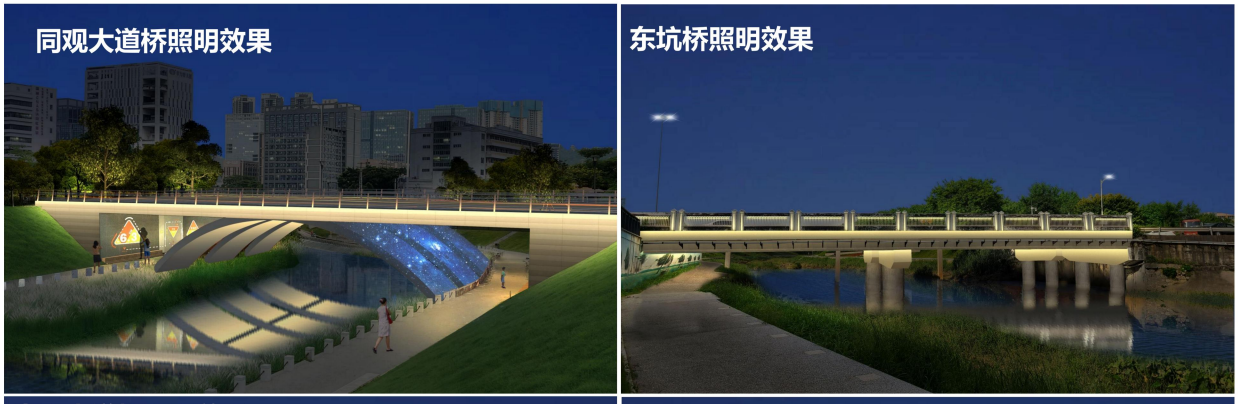

三、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合同额：3238.5578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合同额：551.45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在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招标采购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我单位完成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中建八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部

2022 年 8 月 28 日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考察，依据甲方内部招标的原则，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作业层，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进行施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作业内容

1、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2、工程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世界滨海公园以东梭鱼湾足球场

3、建设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作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高处作业、钢结构防腐破坏与修补等客观因素，并提供高处作业相关专家论证（若需要），不得以施工范围、难度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具体的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工期及移交要求：8 月 20 日-9 月 5 日（15 天）完成深化设计工作，9 月 5 日-10 月 20 日（45 天）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工作，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55 天）完成整个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工作，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15 天）完成调试工作，务必确保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验收及调试内容。进场需施工泛光样板，包括顶棚效果、立面效果、跑道效果，样板大小可清晰体现泛光效果，乙方已充分考虑样板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调整、拆改等内容。乙方按庆典模式、 日常模式、深夜模式提供三种场景，每种场景提供不小于 2 种编程效果，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效果的编程程序及指导书，后期对于灯具厂家、控制器厂家以及施工单位考察等所需相关费用，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

特别说明：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倒运和装卸等人工费及现场临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

的用工及临建工程维修用工、分部分项工程配合费以及其他分包单位配合费（人工降效费用；生产设施使用费用）、包含现场和场外人员住宿和交通费等人工费、材料费、人工降效均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得另外签证或计取任何费用。

5、承包方式：乙方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要求提供专业分包人工、材料、机械，包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式并负责相应的专业分包管理。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28031982.32 元，不含税价款为 25717414.97 元，增值税为 2314567.35 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甲方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合同总工期：85 日历天。

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工期或进度计划是本工程工期的组成部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标准规范

乙方施工部分质量满足实测实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中照奖、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甲方企业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文旭；

乙方驻工地代表： 韩名锁 ；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预结算人员，本项目乙方需配备 1 名预结算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由乙方项目部统一管理。预算员姓名： 廖自波 ，联系方式： 15105516260 。

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有资质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以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总工，自愿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管理人员，自愿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不胜任本工程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开除此人，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补充甲方认可的称职人员到场施工。应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减轻乙方按以上约定接受甲方处罚。 乙方有关工程的任何事宜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送交甲

方。乙方签订合同后，人员中途不得随意退场，如发生随意退场，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内容甲方将不予结算，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3、双方商定，为甲乙双方日常开展工作需要，总承包单位指定邮箱： sywzqc2022@163.com 分包单位指定邮箱： 759568937@qq.com ，该邮箱为甲乙双方常用邮箱。分包单位需每日查阅，总承包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分包单位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该邮件到达分包单位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1、本合同；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甲方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书；

5、工程专业分包量清单、确定专业分包报酬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6、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甲方现行各种管理规定。

第七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月已完工程量实行“月结月清”管理，乙方每月 20 日向甲方书面提交盖章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在本月 24 日前审核完毕，审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乙方不按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视为乙方没有收入发生，甲方无支付义务。乙方亦不得借此停工，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应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实测实量合格要求，对合格率不满足要求的，应按比例扣款。

2、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16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每 2 个月支付审核工程量的 70%。待建设单位对甲方进度款到账后支付。

3、完工结算款：乙方承担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并向甲方提交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待建设单位对甲方工程款到账后，专业分包结算定案后6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审定结算价的95%。其余 5%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1、结算方法和价款的调整及调整方法：

1.1 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见附件清单）。结算总价=甲方审定实际施工 工作量×固定综合单价+税金-水电费及相应费用。

1.2 变更签证：执行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中未明确单价：定额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辽宁省 安装工程定额（17 年版）。人工单价（不含税）：综合：105 元/工日，定额辅材费（不含税）下 浮 0 %，定额机械费（不含税）下浮 0 %，管理费费率 3 %，利润费率 3 %，乙方采购的主材价 格由乙方在过程报量中进行报送，最终由甲方审定值为准计入结算总价，合同约定主材损耗率执 行定额规定损耗。【注：定额中约定的系统调整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 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环境施工增加费等按定额系数计取的费用及其他上述未 明确费用都不再计取】。税金单独记取，税率为 9 %。经甲方确认方可生效。

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需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配置。 如购买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2、只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才能得到计量；乙方擅自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均不纳入计量范围，而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

3、变更签证：

3.1 乙方必须在变更完成后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格式提出费用签证，经甲方机电工程师、 机电生产经理、机电经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变更范围（部位）及工程量，并签署意见， 由项目机电商务负责人初审后，送甲方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机电分 公司）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成本管理部审核，审核完毕返回项目，乙方 结算时加入。

3.2 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前对已实施完毕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并进行封存，当月未封存 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以后不再确认。乙方不得以签证还未批准为理由而不执行甲方设计变 更、会议纪要、通知等要求的工作。

3.3 变更单中的工程内容均属于合同分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若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则所产生的人工费、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零工签证：现场签证，签证零星用工人工单价按技工 15 元/每小时，普工 12 元/每小时结算，此人工单价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执行定额其它规定或其它任何调整。

3.5 其他变更签证：除甲方安排的零星用工外，其余签证、索赔事项均必须在建设单位已确认 的前提下乙方才能向甲方计取。建设单位未确认的签证、索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计取。

4、其他约定：

4.1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采购部分的费用。

4.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 查施工记录。

4.3 现场管道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4 拆除工程，合同约定定额有拆除子目的，直接套用；没有拆除子目的，按本合同约定定额 套用相应安装子目，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费基础，按保护性拆除和破坏性拆除分 别乘以相应的拆除系数，保护性拆除系数 0.5，破坏性拆除系数 0.3。

5 工程价款调整：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调整及工程数量增减造成的工程造 价增减，影响造价部分按下列方式调整，经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原则上小规 格不能超过大规格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使用《辽宁省 2017 年消耗量定额》计 算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及设备品牌发生变化须重新认质认价。

5.1其他约定：

（1）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采购部分的费用。

（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 查施工记录。

（3） 现场管道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以下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及装卸车费、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 ，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人工费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保管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

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验检验配合费，测量放线，安全、文明、CI 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施工管理费、利润、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原则上所有材料（包括其它非生产性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除甲供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费用，并承担所有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等费用，检测试验费用各自承担自购部分，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或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收回某种或几种材料的采购权。建设单位或甲方供应材料超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照 2017 年辽宁省实物量消耗定额含量限量供应，超过定额消耗部分，甲方按市场采购价的 120%转给乙方。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节余部分双方按 3（乙）：7（甲）分成。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损坏，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 20%由乙方全部承担其费用。乙方的材料管理人员特别是有签字权的人员，要出具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月度需求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的供应，供应到场的材料设备在 2 小时内，乙方必须组织卸车并负责保管，所需卸车、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对于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检查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材料规格型号不符合，乙方有义务事先提出，确实无法预先发现的，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作基本检查即大量使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提供现金；② 在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③ 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后 7 日内以现金方式上交甲方。）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 ① 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施工期间的违约金、扣款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1、乙方劳动力投入低于投标承诺或劳动力不足的；

2、乙方提出涨价要求的；

3、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拒不调整的；

4、乙方现场质量、工期管理不能满足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标准的；

5、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的，或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无最新年检，或提供的资质及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整改的；

6、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时；

7、乙方工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模板、钢筋等浪费超出甲方标准，且经甲方通知仍存在浪费行为的；

8、乙方工人不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服从现场安全教育管理的；

9、乙方施工后未能达到工完场清标准的；

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条件成就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程未结算)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期撤离现场，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单位将乙方撤离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延误一天撤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 万元/天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商定，在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付款比例及时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与理解，并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不使用诉讼或仲裁方式索要工程款，如使用则自愿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法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索偿)，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进行为期60天的(化帛中心) 协商和解；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合约法务部牵头的化帛中心系针对所辖分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纠纷的诉前争议化解第三方平台，争议提交路径为将书面通知提交至电子邮箱： liping-db@cscec.com ；

3、若一方声明存在任何该等争议并提交书面通知至前述电子邮箱之后，该争议未能在6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所提供的化解纠纷平台，不构成对合同双方合同责任的债务加入，亦不构成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承诺，仅为合同双方提供化解纠纷的平台不承诺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对此明确知悉。

5、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皆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收执三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84300333

传真：0411-84313300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尔基路 237 号

签订地点：大连市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2-09-01

附件三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工程名称：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泛光照明 安装工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权　　限	联系电话	备　注
1	韩名锁	项目负责人	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期 、质量、安全、劳资、预结算等全部工作。	0551-63893280	
2	张俊虎	技术负责人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方案、技术交底、技术资料、施工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工作。	0551-63893280	
3	廖自波	商务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与甲方办理合同签订、经济签证、工程量核对、预结算等商务工作。	0551-63893280	
4	楚祥梅	材料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甲方供应材料的验收、保管、对账；周转料具的整理、归类、装卸、保管。	0551-63893280	
5	徐猛	安全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施工安全、场区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0551-63893280	
6	王大江	质量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0551-63893280	
7	周文慧	劳资负责人	负责现场务工人员的工资审核确认及发放监督工作活动。	0551-6389328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022-09-01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协议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 28031982.32 元（含税），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暂定总价 4353596 元（含税）。新增暂定总价后，合同总价为 32385578.32 元（含税），实际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二、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部分执行原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2-12-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建 设 单 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0S1799C1

填表说明

一、报告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晰、端正，签字和章戳应齐全、有效，签字栏必须由本人签署，不得涂改，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二、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工程名称填写要与施工图审查报告中工程名称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中的工程地址、建筑而积、结构类型、层数、建筑高度、抗震设防烈度、建筑物安全等级等内容，应以竣工图为准；工程造价按施工合同填写，开工口期、竣工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

四、日期应填写验收组实际验收时间。

五、本报告一式七份：备案部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2021040900101重点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工程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建筑面积（㎡）	135922.28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工程造价（万元）	161690.78	建筑高度（m）	66.7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抗震设防烈度	7(0.15g)		度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建筑物安全等级	一		级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已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15179 9C1

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评价	
勘察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设计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施工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监理单位	①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和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包含红线内的室外工程。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监督。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05179901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5、工程竣工组织形式，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因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未施工，导致项目采暖及空调系统存在缺少相关配套冷热源无法进行调试及相关节能性能检测，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中17.2“设备系统节能性能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采暖及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保修期内补做。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邢萍凯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穆子恩	大连工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东长金	大连市其他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锡波	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乌[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张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原宝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邢萍凯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丰耿印树 2102855010763

（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83000055159

2021040900101重点

2211301432000S1799C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连挼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分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项目经理	韩名锁	分包人（乙方）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竣工工程内容			
作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高处作业、钢结构防腐破坏与修补等客观因素，并提供高处作业相关专家论证(若需要)，不得以施工范围、难度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具体的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承包人（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二）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XAPR•G20220000201001002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		
中标范围	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7）供应及安装有关灯具安装的预埋件。 （8）供应及安装是指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与保管，直至安装、连接、调试、测试及竣工验收等，并达到招标人提出的照明效果。 根据技术要求和相关图纸、规范等，对整个泛光照明系统工程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深化施工图）、设备供应、现场运输、安装、检查、验收、调试、培训及维保（详见招标图纸）。		
中标价	小写：5514515.82 元 大写：伍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中标工期	3 个标段工期一致。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韩名锁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皖 1342017201827288
备 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CSCEC 中建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合同

中建

合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名锁

1.1.2.6 监理人：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范志勇

1.1.2.8 发包人代表： 温建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王丽君

1.1.2.10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供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7）供应及安装有关灯具安装的预埋件。

（8）供应及安装是指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与保管，直至安装、连接、调试、测试及竣工验收等，并达到招标人提出的照明效果。

根据技术要求和相关图纸、规范等，对整个泛光照明系统工程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深化施工图）、设备供应、现场运输、安装、检查、验收、调试、培训及维保（详见招标图纸）。

标段二：0051-2（A1、A2）地块：

1.1.3.10 永久占地：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供图纸（1 份）。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项目名称），已接受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5514515.82），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5059188.83），税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455326.99），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名锁。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CSCEC 中建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韩名锁	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皖 1342017201827288	/
2	技术负责人	王丽君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皖 234161909377	/
3	施工员	王勤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41610193416001490	/
4	质量员	李旭东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41710893417000177	/
5	安全员	黄汝兵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皖建安 C（2015）0037521	/
6	材料员	楚祥梅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41511193415001127	/
7	资料员	周文慧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41611493416002927	/
8	劳务员	韩泽洛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41711393417000845	/
9	机械员	王大江	工程师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41711293417000625	/
10	造价员	潘书同	/	安装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造】24213400007573	/
11	专职纪检人员	张俊虎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	二级	（17）934533031	/

CSCEC 中建

12	电工	王浩	工程师	建筑电气	特种作业操作证	/	合 G20212033	/
13	电工	郜亚飞	工程师	机电工程	特种作业操作证	/	201703430	/
14	技术人员	司晓龙	工程师	市政工程	/	/	2019Z1483	/
15	技术人员	徐波	工程师	建筑学	/	/	HBF2015123007	/
16	防疫专员	徐莹莹	工程师	建筑电气	/	/	FGY20153655	/
17	防疫专员	张城	工程师	/	/	/	23041390270194	/
18	深化设计师	王文科	工程师	/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	LDCS-01029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 工程，合同金额：5514515.82 元。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79.8 米。项目经理：韩名锁 。该项目已完工，经我单位组织验收后，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扫描全能王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3 第 19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XARD-0051 宗地）（F1-06-02 地块）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20074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303070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合同额：688.0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2、项目名称：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额：456.1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徐林
电话：0551-66223921
传真：/
网址：http://www.ahggzyjt.com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ZTB-GC-2020-001687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于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BFGAZ01000)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 （人民币）688.011213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夏仕留，拟派设计负责人：郭丽梅。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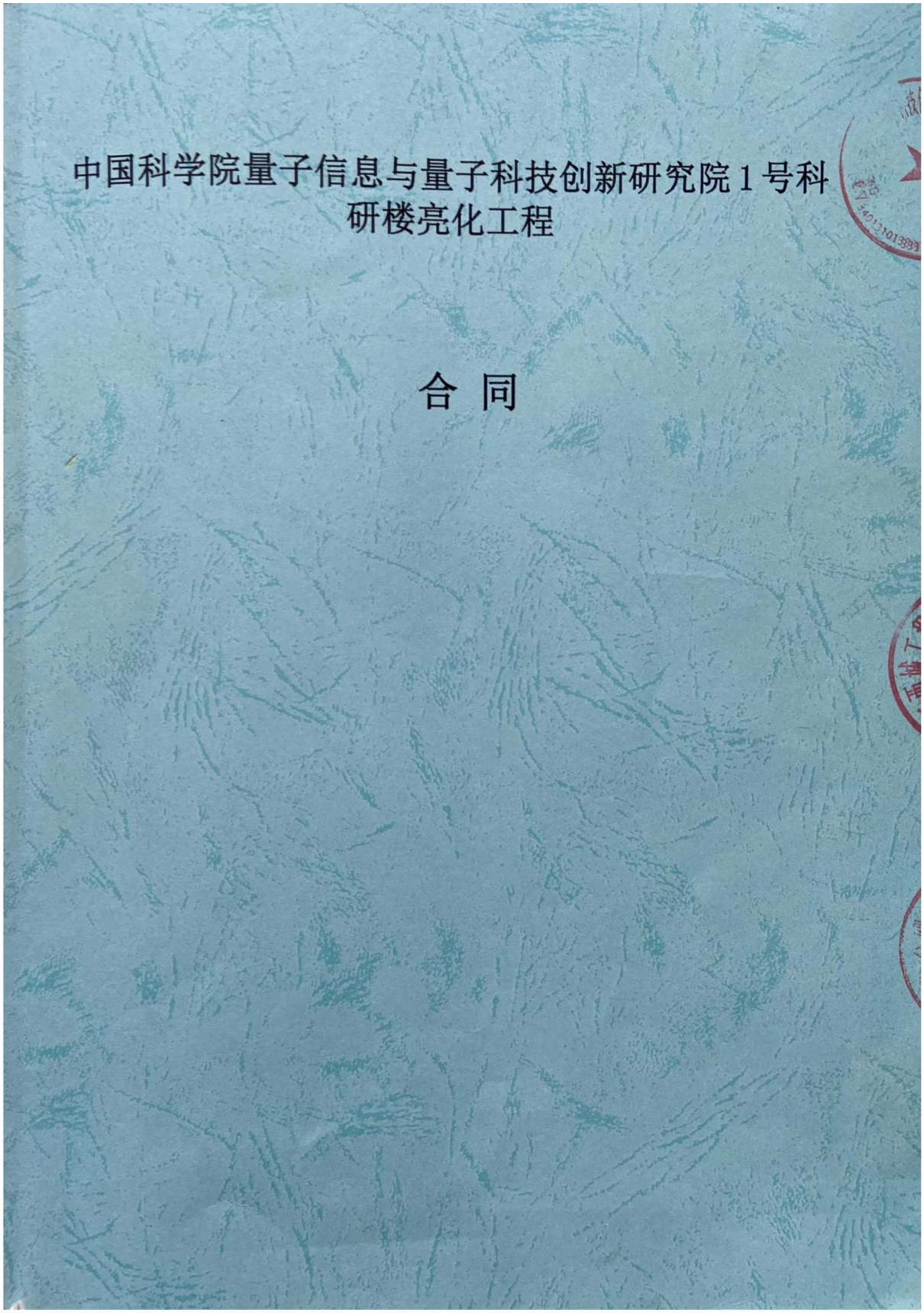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合 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创新函【2017】51 号、皖发改创新函【2017】4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含建筑外立面）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效果图、亮化方案、单体专业施工图（建筑、幕墙、电气安装等）、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要求的亮化效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竣工后培训、售后服务、维保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亮化方案、效果图、设计任务书以及补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施工图纸及施工图审查在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总体目标：确保获得“中照奖”，满足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要求。

2、承包人应全面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鲁班奖”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审定结算价的 1.5%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要求承包人获得“中照奖”，若未获得“中照奖”， 承包人应承担 50 万元（含税）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安全文明目标：满足总承包单位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国家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6880112.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仕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及补答疑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

3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3076698D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280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滨

委托代理人：曹琪

电 话：0551-638932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 号：1020401021000426967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成员二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登峰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 13 层 1337 室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投标所有事宜，且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 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设计等与之相关的 工作

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8 月 24 日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项目经理	夏仕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秀珍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	重点局验收意见： （盖章）		量子公司验收意见： 签名：（盖章）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5411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JAZ02723

中 标 金 额：（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4561134.54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标准

中 标 工 期：90 天

项 目 经 理：夏仕留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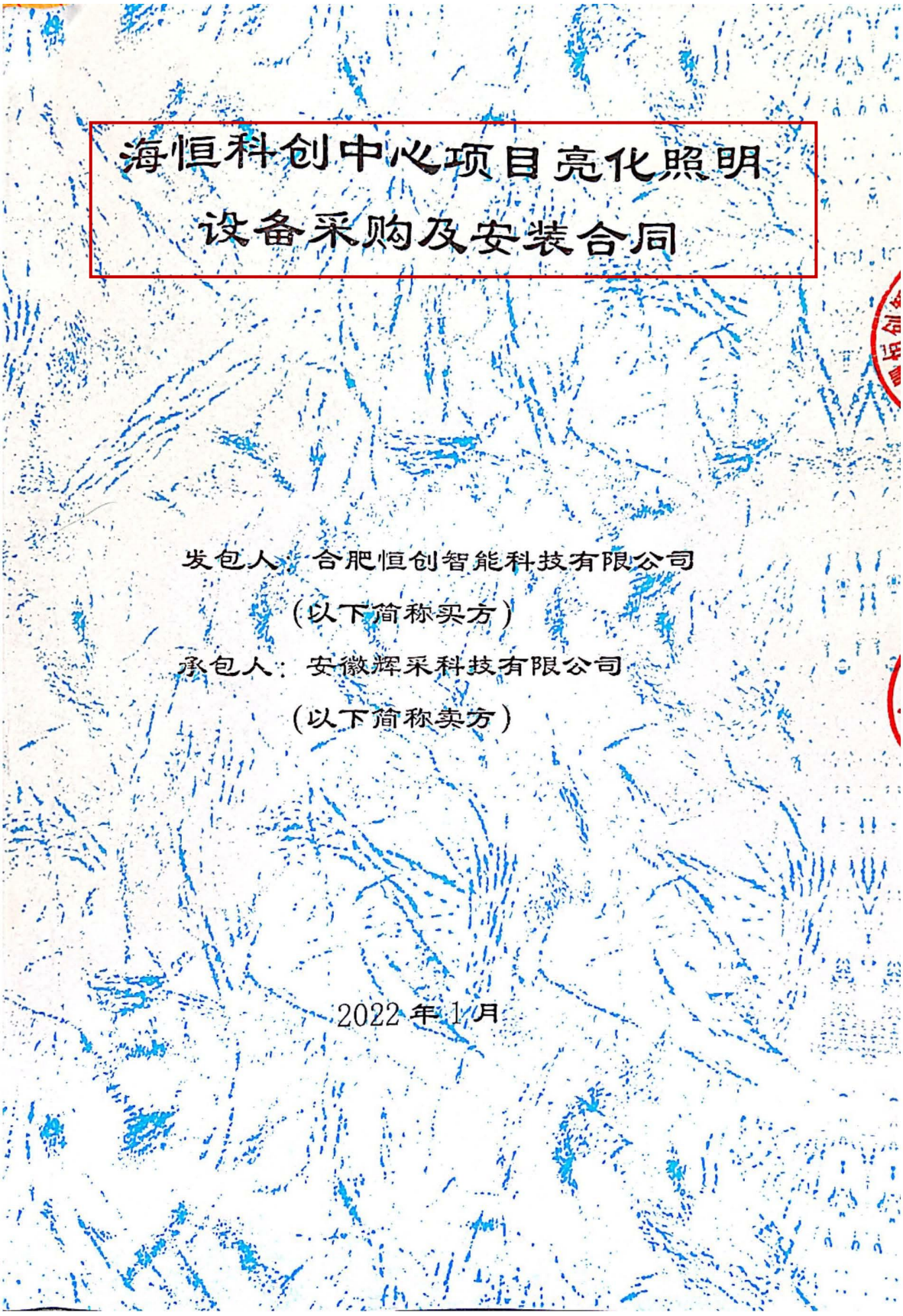

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2022 年 1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现场。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琳琳 15856963137；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夏仕留 18110955564（本项目项目经理）。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4561134.54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验收表

编号：001

工程名称	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夏仕留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程概况	本次申请验收的区域为 1#、2#、3#、5#、6#栋五栋楼的亮化工程采购及安装已经全部结束，已经投入使用，运行正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夏仕留 施工单位（盖章）：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专/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专/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审核意见： 1#、2#、3#、5#、6#栋楼泛光夜景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设计单位负责人：吴彦东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注：1、本表一式 四 份，相关单位（部门）各一份，存档一份

大学城科创园项目移交表

项目名称	海恒科创中心项目亮化程	编号	
建设单位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移交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九龙路交叉口西南角，总用地面积约 28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项目新建 5 幢高层办公楼。由我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 1#、2#、3#、5#、6#楼亮化工程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毕。且试运行期间正常，具备验收移交条件。本工程合同价为 4561134.54 元。 本工程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现申请移交。		
施工单位意见	已验收合格，申请移交 签 章： 日 期：2022.9.18		
代建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 签 章： 日 期：2022.9.18		
物业管理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签 章： 日 期：2022.9.28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签 章： 日 期：		
集团公司意见	集团项目管理部意见：同意。 2022.10.31		
	财务融资部意见：同意 2022.11.4		

五、设计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合同额：424.68 万元（设计费 376.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额：729.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合同编号：BACG-GW-2023-032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可研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证书：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自平峦山公园（清风广场旁）前进二路新增入口处作为起点，经宝田二路、广深公路(宝田二路至汇智研发中心段)、汇智研发中心、铁仔山公园、通达路，至宝安大道 K6+800 人行天桥为终点，全线长度约 8.5km。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园路改造、栈桥和跨街天桥新建、绿街改造提升、增设垂直电梯、现有天桥改造、标识系统建设、管线改迁等。

本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71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1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76 万元，预备费 155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包括公园园路改造、栈桥和跨街天桥新建、绿街改造提升、增设垂直电梯、现有天桥改造、标识系统建设、管线改迁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及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2）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文件材料；（3）配合业主开展勘察、水保、施工等专业招标，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等；（4）配合、指导现场施工，提交设计变更文件；（5）编制工程竣工图；（6）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及质保验收；（7）配合业主办理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竣工决算审核，并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二）可行性研究部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除外）：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35 日历天（暂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整（¥424.6841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合同价、可行性研究合同价和 BIM 技术服务费合同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376.3807 万元），下浮率 17%；

2.可行性研究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整（¥22.9216 万元），下浮率 10%；

3.BIM 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25.3818 万元），下浮率 20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函给甲方后；（若有）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合同份数：共计 18 份。

其中由甲执陆份，联合体各方分别执肆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若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两份。

合同附件 1：可行性研究阶段有关约定及廉政责任书

合同附件 2：设计阶段有关约定及廉政责任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附件 2：设计阶段有关约定及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设计阶段有关约定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 16 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石礼盛

联系方式：18165748622

乙方（可研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联系人：钟鹏

联系方式：13823217180

乙方（可研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2-4 楼

法定代表人：蔡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99435733E

联系人：李明笑

联系方式：13008848580

乙方（可研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法定代表人：刘西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

联系人：邢林潇

联系方式：1807121029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设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设计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设计合同条款；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解释顺序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二条 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1.设计范围：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全部设计内容

2.设计基本内容：

2.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及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文件材料；■配合业主开展勘察、水保、施工等专业招标，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等；■配合、指导现场施工，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配合业主办理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竣工决算审核，并提供有关资料；■编制工程竣工图；■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及质保验收；■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协助报建■施工配合服务和验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等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与服务等。

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备注：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2.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物构筑物（如天桥、栈桥）、结构（含钢结构）、园林景观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市政配套设计、电梯、海绵城市、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自动灌溉)、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泛光夜景灯光、轨道交通衔接、建筑节能环保、交通疏解方案、市政交通设计（含标志标线）、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设计、与周边城更项目衔接设计等内容及有关设计评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投标文件；

3.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5 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条 设计的具体要求

4.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批复文件及总体规划内容，完成平峦山-铁仔山-碧海湾慢行贯通工程等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4.2 乙方应当应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比选、性能分析、设计优化和出图交付，保障图模一致，创建各专业 BIM 构件库，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BIM 设计成果（含格式）须满足国家、行业、省、市有关 BIM 规范、规程及标准，达到入库要求。

4.3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4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 1 名驻现场设计代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负责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第五条 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105 天，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设计单位在收到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送审稿 ；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

其中工程估算文件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需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如专家费、交通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审定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

工程概算文件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初步设计（含概算）须经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如专家费、交通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按业主或审图单位意见修改，30 天内审查合格，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并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6

4.BIM 设计进度需满足政府有关文件对项目 BIM 设计的进度要求，按要求提供合规成果。

5.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设计人分包需事先得到业主同意。

6.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应派遣 1 名设计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及时出具合规合格并经业主同意的设计变更文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保证设计人员随叫随到。负责施工现场指导，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8.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竣工图编制阶段：在工程施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

10.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第七条 **本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01.7625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按《设计合同条款》7.1.（1）条款计取。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方案设计送审稿一式 8 套及方案设计送审稿电子光盘 2 张，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 2 套（格式采用 DVD 光盘）；正式方案设计文件一式 4 套及方案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 2 套（格式采用 DVD 光盘）(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8 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4 套(概算 4 套: 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及初步和正式设计文件电子光盘各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格式采用 DVD 光盘）。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8 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6 套及文件电子光盘 4 张。

4.乙方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2 套。

5.设计变更图纸 3 套及方案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竣工图图纸 8 套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其他成果文件（含 BIM 设计）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九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阶段合同价人民币小写：**401.7625万元**（大写：肆佰零壹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76.3807万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暂以建安费14101万元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1.1（按桥梁、园林绿化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按二级复杂程度考虑），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17%。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304.8+（566.8-304.8）×（14101-10000）/（20000-10000）]×1.1×1.0×1.0×（1-17%）=376.3807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结算以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2）BIM 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5.3818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暂以建安费 14101 万元为计费额，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阶段应用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或费率，其中费率取 0.225%（按市政道路工程中单项工程设计应用阶段考虑），下浮率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BIM 技术服务费=14101×0.225%×（1-20%）=25.3818 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结算以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综上，设计阶段合同价=376.3807+25.3818=401.7625 万元。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BIM 技术服务费等。基本设计费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设计及 BIM 设计支付方式：

（1）设计费：乙方提供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施工图经政府部门或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竣工决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BIM 技术服务费：乙方将 BIM 设计最终成果移交至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一次性付清。

以上各阶段费用支付工作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4.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深圳市、区财政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区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如本项目甲方由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调整为其他相关单位（简称接收单位）负责建设实施的的，待项目移交给接收单位后，乙方确认并同意设计费由接收单位负责支付，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接收方提出付款申请，不再向甲方进行主张。

9.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结算及审计阶段：乙方需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整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若决算价低于结算价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退回结算阶段超付的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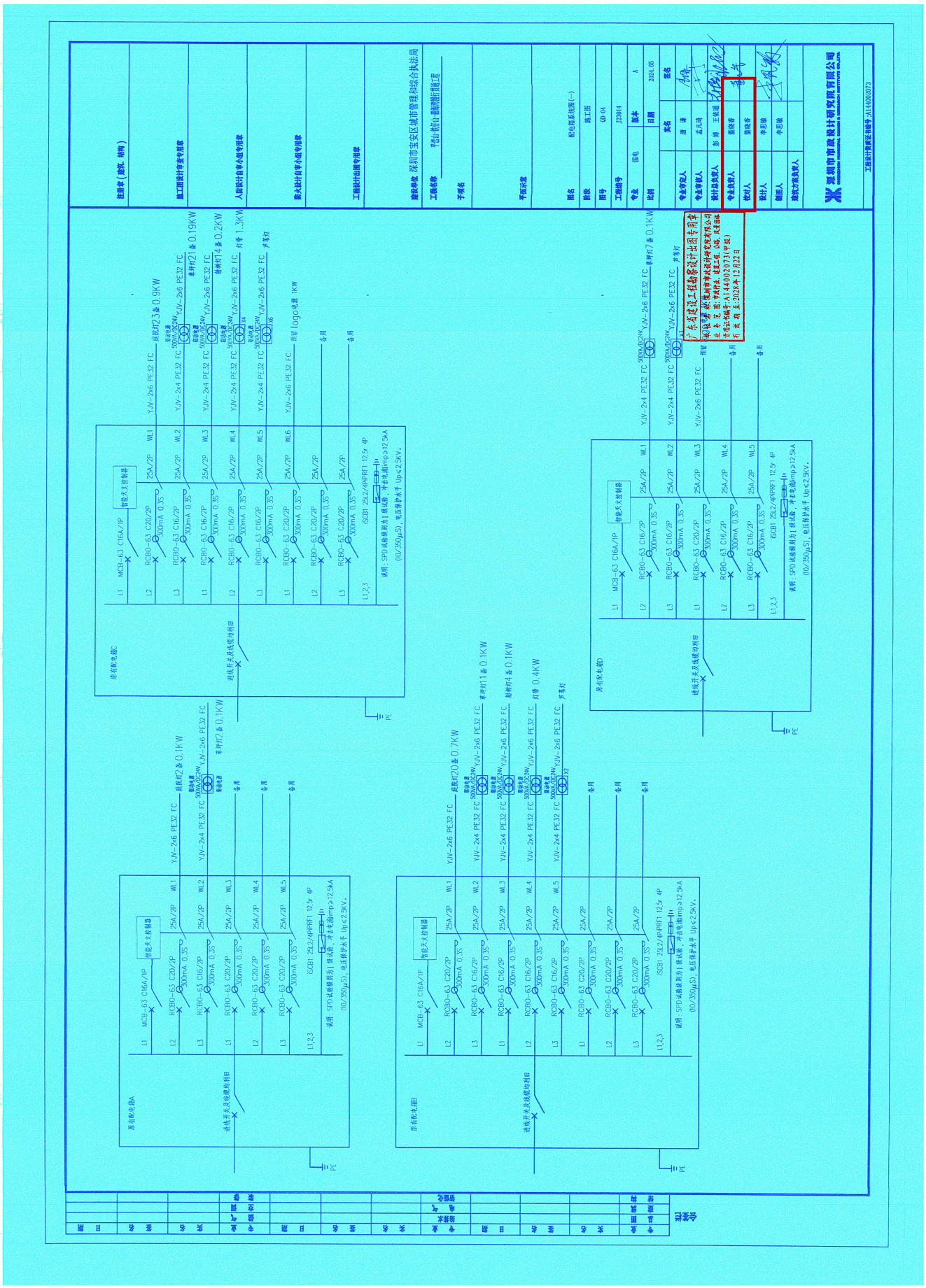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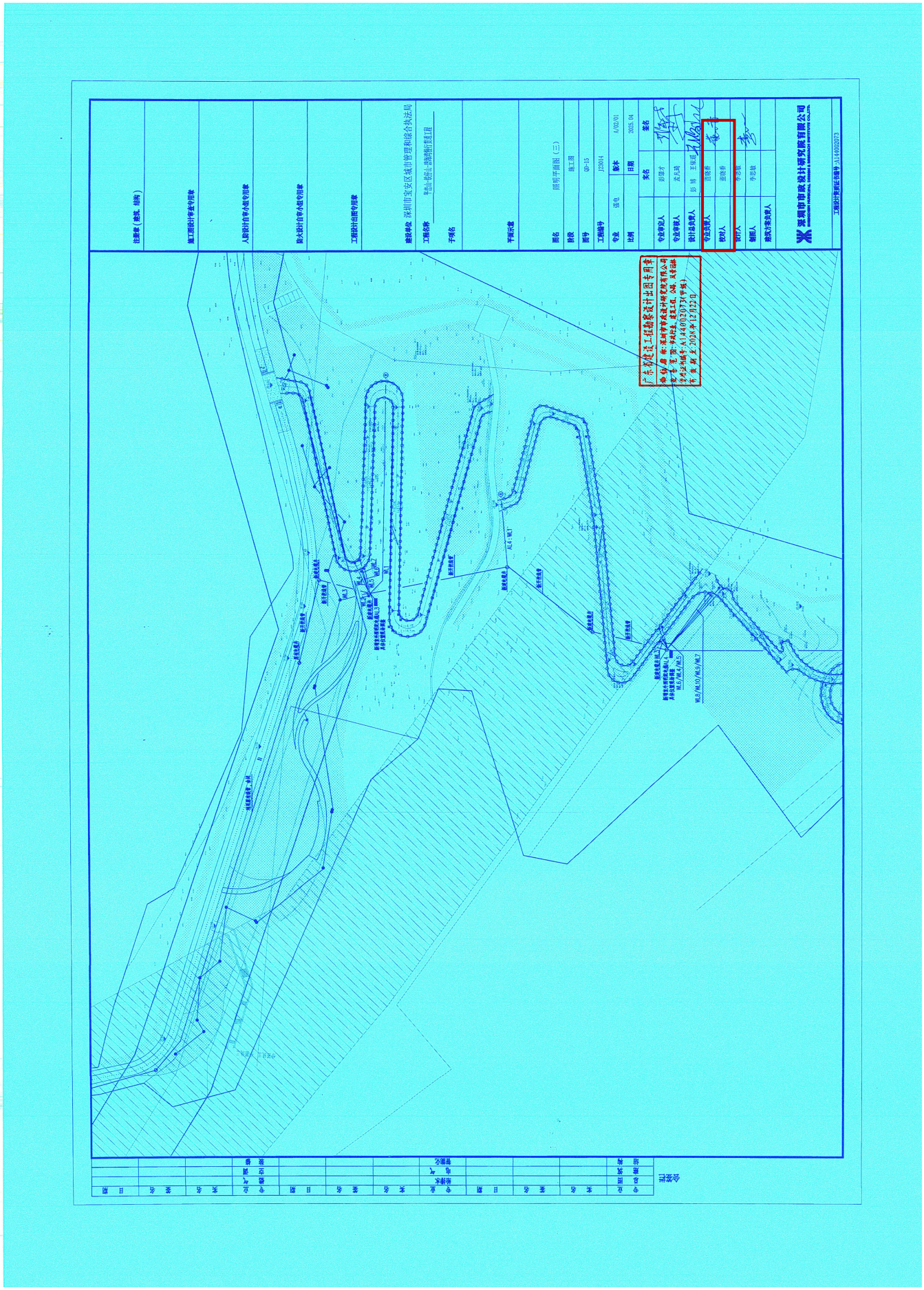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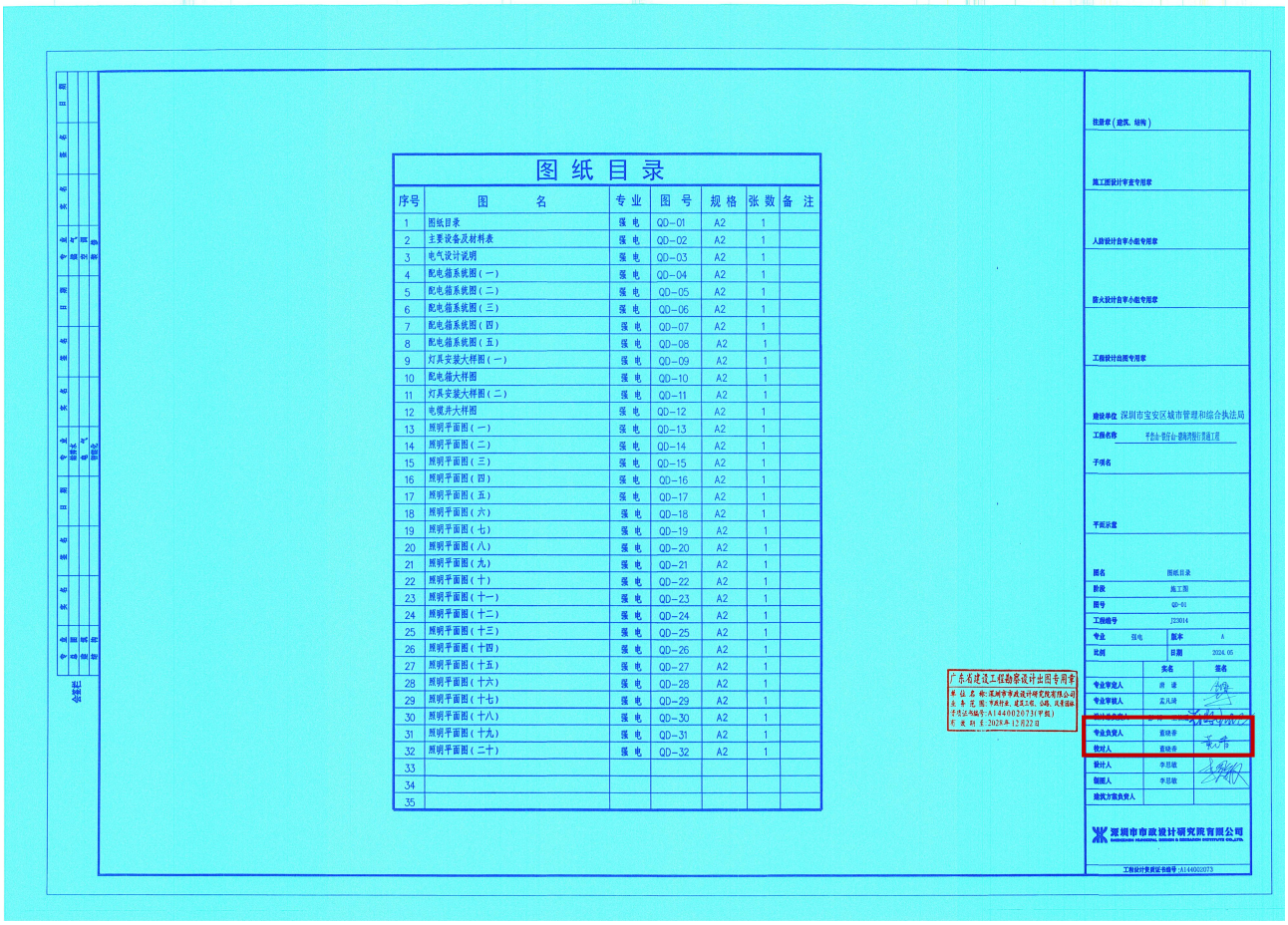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　　名	专 业	图 号	规 格	张 数	备 注
1	图纸目录	强 电	QD-01	A2	1	
2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强 电	QD-02	A2	1	
3	电气设计说明	强 电	QD-03	A2	1	
4	配电箱系统图（一）	强 电	QD-04	A2	1	
5	配电箱系统图（二）	强 电	QD-05	A2	1	
6	配电箱系统图（三）	强 电	QD-06	A2	1	
7	配电箱系统图（四）	强 电	QD-07	A2	1	
8	配电箱系统图（五）	强 电	QD-08	A2	1	
9	灯具安装大样图（一）	强 电	QD-09	A2	1	
10	配电箱大样图	强 电	QD-10	A2	1	
11	灯具安装大样图（二）	强 电	QD-11	A2	1	
12	电缆井大样图	强 电	QD-12	A2	1	
13	照明平面图（一）	强 电	QD-13	A2	1	
14	照明平面图（二）	强 电	QD-14	A2	1	
15	照明平面图（三）	强 电	QD-15	A2	1	
16	照明平面图（四）	强 电	QD-16	A2	1	
17	照明平面图（五）	强 电	QD-17	A2	1	
18	照明平面图（六）	强 电	QD-18	A2	1	
19	照明平面图（七）	强 电	QD-19	A2	1	
20	照明平面图（八）	强 电	QD-20	A2	1	
21	照明平面图（九）	强 电	QD-21	A2	1	
22	照明平面图（十）	强 电	QD-22	A2	1	
23	照明平面图（十一）	强 电	QD-23	A2	1	
24	照明平面图（十二）	强 电	QD-24	A2	1	
25	照明平面图（十三）	强 电	QD-25	A2	1	
26	照明平面图（十四）	强 电	QD-26	A2	1	
27	照明平面图（十五）	强 电	QD-27	A2	1	
28	照明平面图（十六）	强 电	QD-28	A2	1	
29	照明平面图（十七）	强 电	QD-29	A2	1	
30	照明平面图（十八）	强 电	QD-30	A2	1	
31	照明平面图（十九）	强 电	QD-31	A2	1	
32	照明平面图（二十）	强 电	QD-32	A2	1	
33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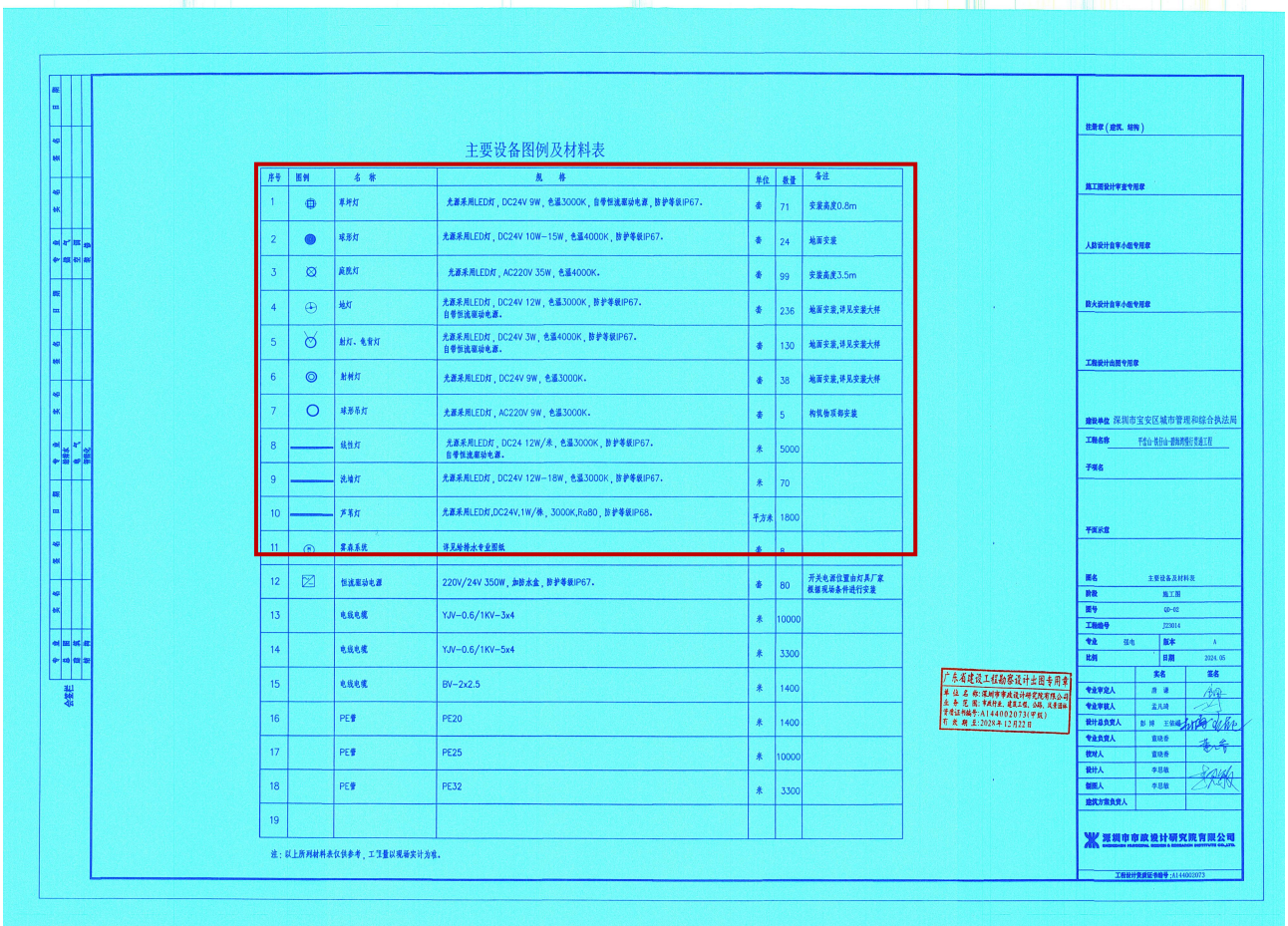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图例及材料表

序号	图例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草坪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9W，色温3000K，自带恒流驱动电源，防护等级IP67。	套	71	安装高度0.8m
2		塔形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10W-15W，色温4000K，防护等级IP67。	套	24	地埋安装
3		庭院灯	光源采用LED灯，AC220V 35W，色温4000K。	套	99	安装高度3.5m
4		地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12W，色温3000K，防护等级IP67。自带恒流驱动电源。	套	236	地埋安装,详见安装大样
5		射灯、龟背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3W，色温4000K，防护等级IP67。自带恒流驱动电源。	套	130	地埋安装,详见安装大样
6		射树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9W，色温3000K。	套	38	地埋安装,详见安装大样
7		球形吊灯	光源采用LED灯，AC220V 9W，色温3000K。	套	5	构筑物顶部安装
8		线性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 12W/米，色温3000K，防护等级IP67。自带恒流驱动电源。	米	5000	
9		洗墙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 12W-18W，色温3000K，防护等级IP67。	米	70	
10		芦苇灯	光源采用LED灯,DC24V,1W/株，3000K,Ra80，防护等级IP68。	平方米	1800	
11		喷淋系统	详见给排水专业图纸	套	8	
12		恒流驱动电源	220V/24V 350W，加防水盒，防护等级IP67。	套	80	开关电源位置由灯具厂家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
13		电缆电缆	YJV-0.6/1KV-3x4	米	10000	
14		电缆电缆	YJV-0.6/1KV-5x4	米	3300	
15		电缆电缆	BV-2x2.5	米	1400	
16		PE管	PE20	米	1400	
17		PE管	PE25	米	10000	
18		PE管	PE32	米	3300	
19						

注：以上所列材料表仅供参考，工艺最以现场实计为准。




01
山海科普
02
03
04
05



（二）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1]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茅洲河上游，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

5. 投资估算金额：14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周期：预计施工周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要求 2021 年 12 月底实现两岸巡河道或箱涵路贯通，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他：/

二、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全过程咨询）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2）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3）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4）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施工项目管理

☑其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③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

1. 设计范围：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

2. 设计内容：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不包括已发包的概念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内容及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

3. 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阶段：咨询人应于取得可研批复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人应于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1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全过程服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委托人代表与主要负责人

（一）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全过程咨询）

1. 委托人代表：/。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蔡磊，身份证号码：3601021962071458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号 4400803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赣高（工程）60960070。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建华，身份证号码：2202041981082106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职称、证书号（如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冯彬霞，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09346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990，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3001043620。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顾春海，身份证号码：51092219640229713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51008867，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 。

（5）其他主要负责人员：_____。

（二）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设计）

委托人代表：_____/_____

设计人代表：孙建华，身份证号：220204198108210629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 元（¥：7297800.00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陆拾玖 万元（¥：69.00 万元 ），中标下浮率：0.43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贰佰壹拾万元（¥：210.00 万元 ），中标下浮率：0.72 %。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设计费：（大写）肆佰伍拾万柒仟捌佰元（¥：450.78 万元 ）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8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预计施工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 开始（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工作起算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结束，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总日历天数为 951 天。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设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设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办公设施、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0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咨询人：（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265011

传　　真：830930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 0552 0902 2101 117

邮政编码：51802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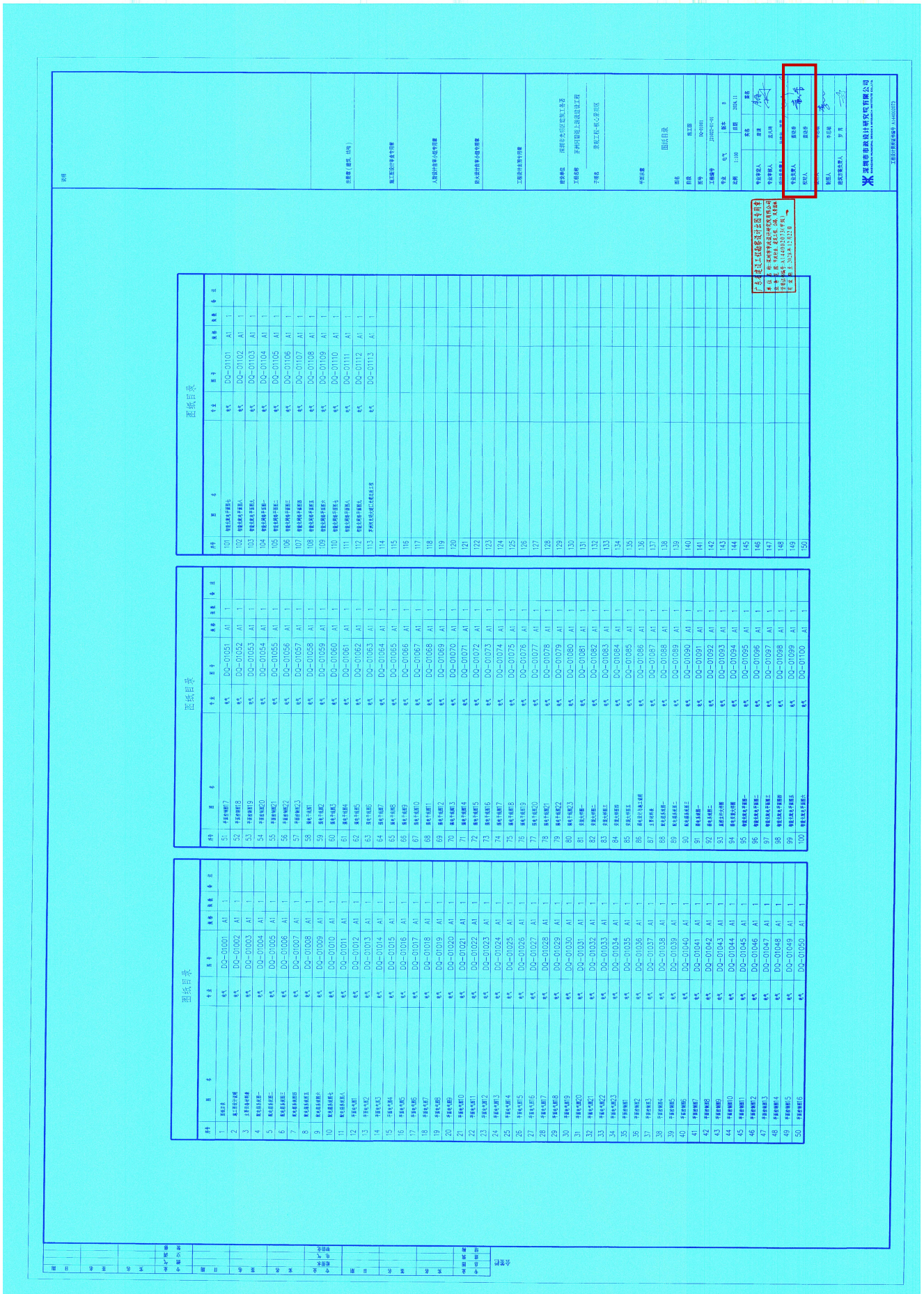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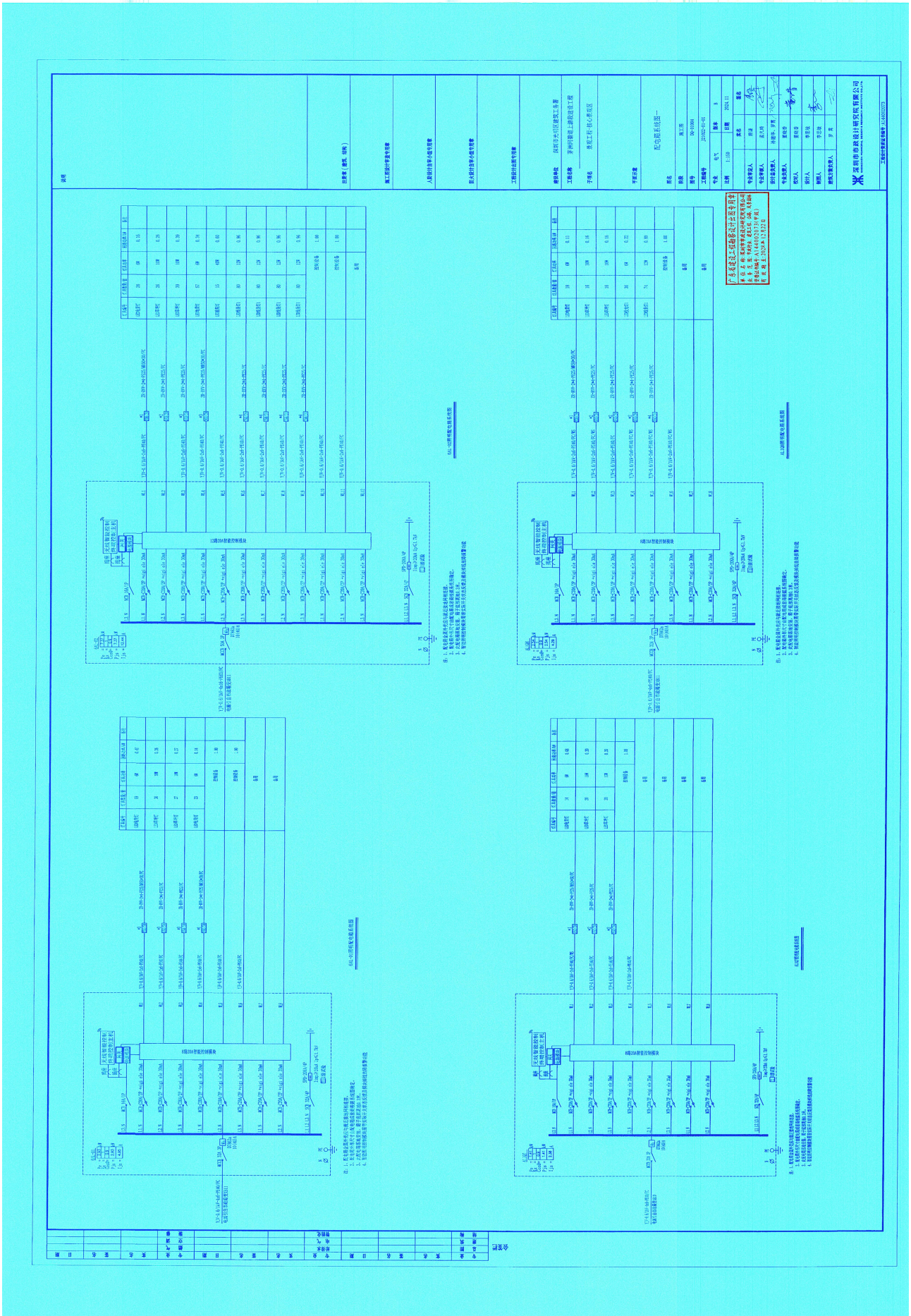



标准段绿化照明效果



照明意向——月照花林

月照花林主要体现现代活力的氛围，以彩色光打亮植被，萤火虫灯点缀，渲染活力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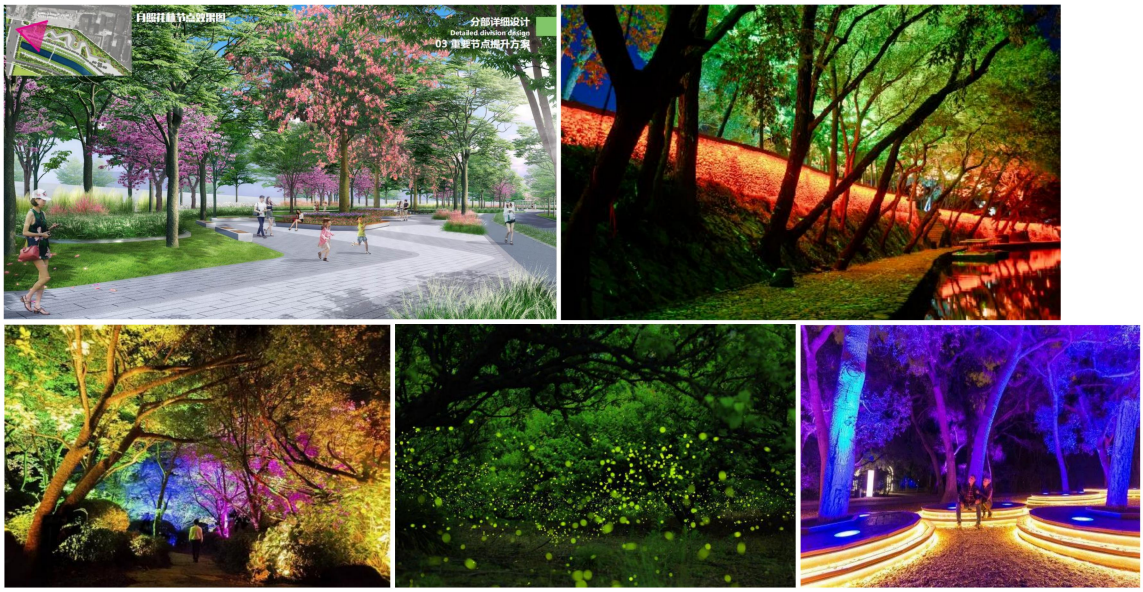

照明设计策略

满足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提升 重点照明打造 智慧照明覆盖 智控中心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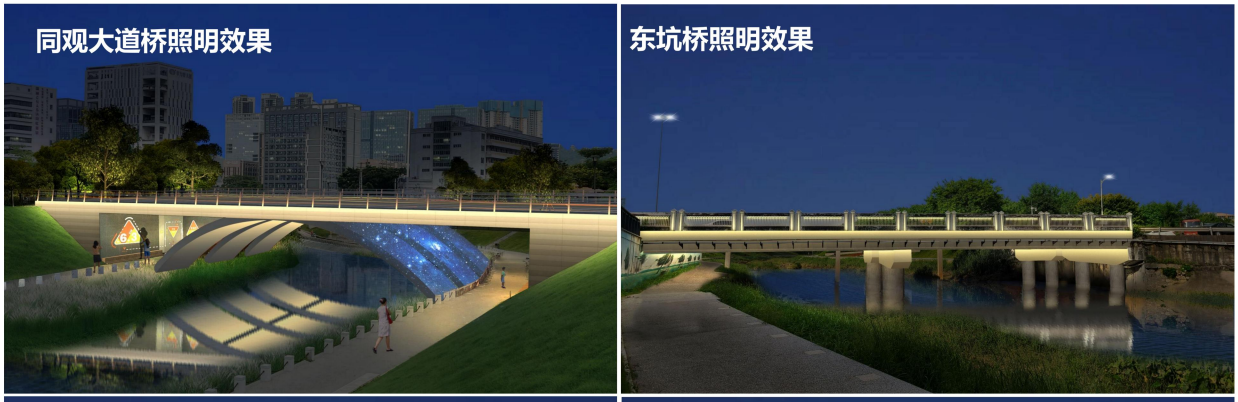



六、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韩名锁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满足项目需求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夏仕留	机电工程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满足项目需求
3	设计负责人	董晓香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孟凡琦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5	技术负责人	陈华军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	满足项目需求
6	机电专业负责人	张武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7	生产负责人	汪学宝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8	照明设计师	戴赫男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注册证书	满足项目需求
9	质量负责人	王大江	建筑电气/土建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质量员证书	满足项目需求
10	安全负责人	徐猛	/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满足项目需求
11	造价工程师	周良仕	土木建筑工程	/	注册造价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12	施工员	王勤	建筑电气/市政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施工员岗位资格证	满足项目需求

13	施工员	张华	建筑电气/ 土建	工程师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	满足项目需求
14	安全员	张金柱	建筑电气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满足项目需求
15	安全员	朱荣杰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满足项目需求
16	安全员	王方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满足项目需求
17	材料员	楚祥梅	/	/	材料员岗位资格证	满足项目需求
18	资料员	周文慧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资格证	满足项目需求
19	质量员	司晓龙	建筑电气/ 设备安装	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资格证	满足项目需求
20	劳资专管员	韩泽洛	建筑电气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劳务员 岗位资格证	满足项目需求
21	专业工程师	郜亚飞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22	专业工程师	房再权	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23	电工/高处作业	王浩	建筑电气/高 空、高压电工	工程师	工程师/特种作业操作员（高空、电工）	满足项目需求

24	电工/高处作业	郑新龙	高空作业、高压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员（高空、电工）	满足项目需求
25	电工/高处作业	葛胜	高空作业、低压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员（高空、电工）	满足项目需求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名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皖134201720182728 8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韩名锁

签名日期：2026.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9）0185067



姓　　名：韩名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7日　　至 2028年04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76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韩名锁
证件号码：34112519801227439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3403420153401100003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韩名锁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2 月 27 日
住 址 安徽省定远县能仁乡凉亭村山韩组 2 号 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1125198012274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6-2035.09.06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韩名锁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1125198012274390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2073547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3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名锁**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705103004**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5	193	198838.8	193	8286.88	193	10983.63
202506	191	196809.84	191	8202.32	191	10869.81
202507	185	190763.28	185	7950.32	185	10528.35
202508	180	185690.88	180	7738.92	180	10243.8
202509	169	174531.6	169	7273.84	169	9617.79
202510	153	158299.92	153	6597.36	153	8707.23
202511	149	154161.36	149	6424.88	149	8479.59
202512	148	153126.72	148	6381.76	148	8422.68
202601	144	148988.16	144	6209.28	144	8195.04
202602	146	151057.44	146	6295.52	146	8308.86
202603	141	145884.24	141	6079.92	141	8024.31
202604	140	144849.6	140	6036.8	140	7967.4
202605	0	0.0	0	0.0	0	0.0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5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韩名锁	341125198012274390	12	12	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2JG0 2E6F F29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 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6-03-10 15:15:52

（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仕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皖1342017201826969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夏仕留

签名日期：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6）0045930



姓　　名：夏仕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2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3日　　至 2028年02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夏仕留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8508232951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2073548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3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夏仕留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005000228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5	193	198838.8	193	8286.88	193	10983.63
202506	191	196809.84	191	8202.32	191	10869.81
202507	185	190763.28	185	7950.32	185	10528.35
202508	180	185690.88	180	7738.92	180	10243.8
202509	169	174531.6	169	7273.84	169	9617.79
202510	153	158299.92	153	6597.36	153	8707.23
202511	149	154161.36	149	6424.88	149	8479.59
202512	148	153126.72	148	6381.76	148	8422.68
202601	144	148988.16	144	6209.28	144	8195.04
202602	146	151057.44	146	6295.52	146	8308.86
202603	141	145884.24	141	6079.92	141	8024.31
202604	140	144849.6	140	6036.8	140	7967.4
202605	0	0.0	0	0.0	0	0.0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5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夏仕留	342622198508232951	12	12	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LADD 2E6F F2A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 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6-03-18 15:15:07

（三）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董晓香

身份证号：15042819830501086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5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6月30日

2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 册 号：106745201305006978

学生 董晓香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晓香　　社保电脑号：605186428　　身份证号码：1504281983050108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04016	14323.0	2434.91	1145.84	1	14323	716.15	286.46	1	14323	71.62	14323	57.29	14323	114.58	28.65
2025	06	704016	14911.0	2534.87	1192.88	1	14911	745.55	298.22	1	14911	74.56	14911	59.64	14911	119.29	29.82
2025	07	704016	15239.0	2590.63	1219.12	1	15239	761.95	304.78	1	15239	76.2	15239	60.96	15239	121.91	30.48
2025	08	704016	14244.0	2421.48	1139.52	1	14244	712.2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56.98	14244	113.95	28.49
2025	09	704016	14942.0	2540.14	1195.36	1	14942	747.1	298.84	1	14942	74.71	14942	59.77	14942	119.54	29.88
2025	10	704016	12608.0	2143.36	1008.64	1	12608	630.4	252.16	1	12608	63.04	12608	50.43	12608	100.86	25.22
2025	11	704016	13792.0	2344.64	1103.36	1	13792	689.6	275.84	1	13792	68.96	13792	55.17	13792	110.34	27.58
2025	12	704016	14101.0	2397.17	1128.08	1	14101	705.05	282.02	1	14101	70.51	14101	56.4	14101	112.81	28.2
2026	01	704016	12914.0	2195.38	1033.12	1	12914	774.84	258.28	1	12914	64.57	12914	51.66	12914	103.31	25.83
2026	02	704016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6	03	704016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6	04	704016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882.96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合计				28728.3	13519.2			8997.8	3379.8			844.97		675.96		1351.92	337.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63a31fda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9日

（四）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照片

孟凡琦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630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凡琦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十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荣德

证书编号：101421200505000985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凡琦　　社保电脑号：611596708　　身份证号码：21040319811203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04016	18902.0	3213.34	1512.16	1	18902	945.1	378.04	1	18902	94.51	18902	75.61	18902	151.22	37.8
2025	06	704016	19927.0	3387.59	1594.16	1	19927	996.35	398.54	1	19927	99.64	19927	79.71	19927	159.42	39.85
2025	07	704016	21459.0	3648.03	1716.72	1	21459	1072.95	429.18	1	21459	107.3	21459	85.84	21459	171.67	42.92
2025	08	704016	16750.0	2847.5	1340.0	1	16750	837.5	335.0	1	16750	83.75	16750	67.0	16750	134.0	33.5
2025	09	704016	17663.0	3002.71	1413.04	1	17663	883.15	353.26	1	17663	88.32	17663	70.65	17663	141.3	35.33
2025	10	704016	21625.0	3676.25	1730.0	1	21625	1081.25	432.5	1	21625	108.13	21625	86.5	21625	173.0	43.25
2025	11	704016	17120.0	2910.4	1369.6	1	17120	856.0	342.4	1	17120	85.6	17120	68.48	17120	136.96	34.24
2025	12	704016	20355.0	3460.35	1628.4	1	20355	1017.75	407.1	1	20355	101.78	20355	81.42	20355	162.84	40.71
2026	01	704016	19394.0	3296.98	1551.52	1	19394	1163.64	387.88	1	19394	96.97	19394	77.58	19394	155.15	38.79
2026	02	704016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978.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6	03	704016	20509.0	3486.53	1640.72	1	20509	1230.54	410.18	1	20509	102.55	20509	82.04	20509	164.07	41.02
2026	04	704016	18191.0	3092.47	1455.28	1	18191	1091.46	363.82	1	18191	90.96	18191	72.76	18191	145.53	36.38
合计				38793.15	18255.6			12153.69	4563.9			1141.01		912.79		1825.56	456.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63a31fc7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G20212032-陈华军

姓　　名 Full Name 陈华军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42427198706141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合 G20212032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程师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12.26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合人社秘〔2022〕4号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21 年 12 月 26 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22 年 01 月 17 日 Y M D

注意事项

1、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3、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Notes:

1. Reproduction is prohibited. This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2. Keep it saf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promptly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3. No alteration. Uncertified alterations shall invalidate the certificat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华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皖2342013201455100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7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初始专用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25）0015441



姓　　名：陈华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14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 022 号

证书编号：103595202405001796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陈华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6 月 14 日

住 址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俊卿社区长冲组038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7198706141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03-2039.01.03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皖2342019201912196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2020年01月16日-2029年03月03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09月11日-2027年09月11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张武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6日

签名日期：2026.3.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20）0248636



姓　　名：张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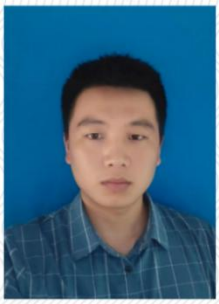

姓　　名：张武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0121199506162215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64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1 月 19 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姓名 张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史院乡庞岗村魏南组6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9506162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19-2043.05.19


姓名 汪学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孟集镇郭中郢村塘滩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911106666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5-2041.07.05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汪学宝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242319911106665X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472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02 月 23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汪学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皖2342013201562814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2020年05月08日-2029年05月08日）
公路工程　（2020年05月08日-2026年06月14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汪学宝

签发日期：2020年5月8日

签名日期：2026.02.1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7）0105004



姓　　名：汪学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戴赫男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011017231

注册级别：高　级（一级）

注册编号：LDCS-00870

有效期至：2027年 09月 01日

签发日期：2022年 09月 01日

中国照明学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05-2032.06.05
姓名 戴赫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顶间花园B1幢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8011017231


姓名 王大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寿县寿春镇红星街道大寨选区2组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890102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15-2036.06.15

证书编码：034151069341500009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大江

身份证号：34242219890102019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大江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2422198901020196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05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17）011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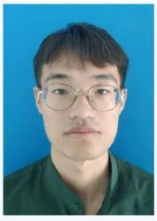

姓　　名：徐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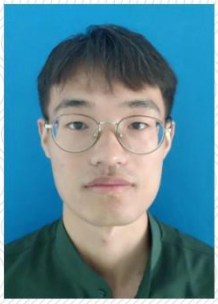

姓　　名：徐猛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2423199411060196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504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徐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城关镇五岳
社区马一居民组A区0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941106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22-2041.01.22


姓名 周良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苏埠
镇陵波村马院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01198706221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31-2035.03.3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周良仕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6月2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3400021040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周良仕

签名日期：2026.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周良仕

证件号码：3424011987062219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 年 06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34000000581

证书编码：03416104934160014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勤

身份证号：34012319901120646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勤

性　　别：女

证件号码：340123199011206469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471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姓名 王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安徽省肥东县八斗镇王城村小张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9011206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6-2037.06.06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滨湖世纪城２５幢１１０２室（春融苑）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506097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15-2036.03.15

证书编码：03416101934160024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华

身份证号：34262219850609755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华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8506097557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054

在线证书信息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 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20）0245652



姓　　名：张金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8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金柱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0321199404167999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5044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张金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安徽省怀远县唐集镇赵圩村张圩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21199404167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怀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1.22-2044.01.22


姓名 朱荣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钢城花园一村22栋7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50220010811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马鞍山市公安局雨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10-2032.01.1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24）0011697



姓　　名：朱荣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1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24）0039592



姓　　名：王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4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王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朝阳镇辛庄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419880406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证书编码：03415111934150011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楚祥梅

身份证号：3424011987010134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4-2036.02.14


姓名 楚祥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丁集
镇大牛村中庄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01198701013424


姓名 周文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大柳塘居委会多伦多花园
2幢3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4199002111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12-2036.11.12

证书编码：03416114934160029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文慧

身份证号：　34222419900211132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文慧

性　　别：女

证件号码：342224199002111322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4709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证书编码：03422108000110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司晓龙

身份证号：42060619901207101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合肥市建瓴城乡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2019Z1483

姓　　名 司晓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南信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 年 12 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9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姓 名 司晓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12 月 7 日
住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75号鑫苑望江花园8幢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619901207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28-2039.07.28


姓 名 韩泽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9 月 14 日
住 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龙潭乡杜埠村后段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4198709143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潜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5-2037.09.15

证书编码：034171139341700084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韩泽洛

身份证号：34082419870914361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韩泽洛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0824198709143615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50 51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邬亚飞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1322198207102830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65 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姓名 郜亚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园艺场
公民身份号码 341322198207102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24-2037.03.24


姓名 房再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董铺路86号兰郡花园二期7幢1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840619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08-2038.02.08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工程技术电气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I 052134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房再权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八四年六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五月
Date of Issu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4010034319042794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1-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7-01-11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340111198410013031
姓名
王浩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0-07-24
有效期限
2020-07-24至2026-07-23
复审日期
2026-07-23前
签发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姓名 王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施河村第六村民组20号付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8410013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2-2039.01.02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This certificate, uniformly print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合G20212033-王浩

姓名 Full Name 王 浩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401111984100130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合 G20212033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程师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12.26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合人社秘〔2022〕4号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4010034319027919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6-10-0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40100343190376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1-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6-12-0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4010034319041999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2-02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7-01-0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4010034319042821

证号 T3422251991041262l4
姓名 葛胜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审日期 2021-01-12
有效期限 2021-01-12至2027-01-11
应复审日期 2024-01-11前
签发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1-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7-01-11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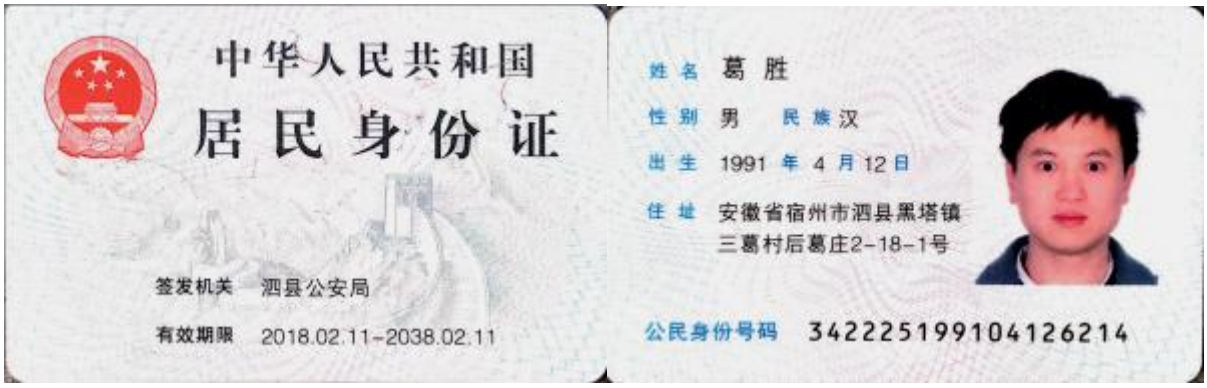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葛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黑塔镇三葛村后葛庄2-1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5199104126214

签发机关 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1-2038.02.11

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社保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5	193	198838.8	193	8286.88	193	10983.63
202506	191	196809.84	191	8202.32	191	10869.81
202507	185	190763.28	185	7950.32	185	10528.35
202508	180	185690.88	180	7738.92	180	10243.8
202509	169	174531.6	169	7273.84	169	9617.79
202510	153	158299.92	153	6597.36	153	8707.23
202511	149	154161.36	149	6424.88	149	8479.59
202512	148	153126.72	148	6381.76	148	8422.68
202601	144	148988.16	144	6209.28	144	8195.04
202602	146	151057.44	146	6295.52	146	8308.86
202603	141	145884.24	141	6079.92	141	8024.31
202604	140	144849.6	140	6036.8	140	7967.4
202605	0	0.0	0	0.0	0	0.0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5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韩名锁	341125198012274390	12	12	12
2	夏仕留	342622198508232951	12	12	12
3	陈华军	342427198706141613	12	12	12
4	张武	340121199506162215	12	12	12
5	汪学宝	34242319911106665X	12	12	12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5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6	戴赫男	342423198011017231	12	12	12
7	王大江	342422198901020196	12	12	12
8	徐猛	342423199411060196	12	12	12
9	周良仕	342401198706221935	12	12	12
10	王勤	340123199011206469	12	12	12
11	张华	342622198506097557	12	12	12
12	张金柱	340321199404167999	12	12	12
13	朱荣杰	340502200108110012	12	12	12
14	楚祥梅	342401198701013424	12	12	12
15	周文慧	342224199002111322	12	12	12
16	司晓龙	420606199012071018	12	12	12
17	韩泽洛	340824198709143615	12	12	12
18	郜亚飞	341322198207102830	12	12	12
19	房再权	340403198406191237	12	12	12
20	王浩	340111198410013031	12	12	12
21	郑新龙	342423197502080396	12	12	12
22	葛胜	342225199104126214	12	12	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7GKF 2E6F F43B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 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6-03-18 15:22:17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5	193	198838.8	193	8286.88	193	10983.63
202506	191	196809.84	191	8202.32	191	10869.81
202507	185	190763.28	185	7950.32	185	10528.35
202508	180	185690.88	180	7738.92	180	10243.8
202509	169	174531.6	169	7273.84	169	9617.79
202510	153	158299.92	153	6597.36	153	8707.23
202511	149	154161.36	149	6424.88	149	8479.59
202512	148	153126.72	148	6381.76	148	8422.68
202601	144	148988.16	144	6209.28	144	8195.04
202602	146	151057.44	146	6295.52	146	8308.86
202603	141	145884.24	141	6079.92	141	8024.31
202604	140	144849.6	140	6036.8	140	7967.4
202605	142	146918.88	142	6123.04	142	8081.22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5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王方	342224198804061297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LOER 2E73 91B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 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6-03-21 09:11:11

七、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参与过 “百千万工程” 意愿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招标人）

本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就参与本次 深南路福田段照明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名称）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若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帮扶协议书

项目名称：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技术、设备、人力优势，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桥头镇第五小学

2.项目内容及规模：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合理规划，增设交通信号灯、防护护栏、警示标志等基础设施，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期间的通行安全隐患及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问题，为家长接送学生和群众通行提供更加安全的道路环境。

3.项目类型（可多选）

☑工程建设类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新产业新业态类 □合作开发运营类

□其他：/

4.项目功能属性（可多选）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四项攻坚任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六乱”整治）

□美丽圩镇“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

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九项公共基础设施〔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

☐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整治

☐其他：/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有效改善交通运行效率，加强学校周边道路安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同时保障学生及市民出行安全。

社会效益：企业积极参与助力帮扶，将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传递到社会各界。通过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基础设施等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为构建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更多力量。

环境效益：降低空气污染，改善学校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其他效益：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社会帮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还能有效提升企业自身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同时激发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为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贡献力量。

2

6.实施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始（开工），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竣工），合共_____ 天。

三、实施帮扶方式

1.建设运营模式（可多选）

☐整体打包 ☐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线统筹”

☐“投建营一体化”模式 ☐供应链协同

☐利益共享机制 ☑其他：勘察设计

2.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可多选）

☐智能建造 ☐装配式建筑 ☐低碳或低能耗建筑

☑其他：_____/_____

3.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可多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

☐施工总承包模式（PC）

☑其他：勘察设计

四、帮扶内容及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8 万元。

乙方帮扶金额合计 5.34 万元，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金额：/ 元；

乙方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元。

物资支持：乙方提供_____/_____等物资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_____元。

设备支持：乙方提供_____/_____等设备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_____元。

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5.34万元。

人员支持：乙方派遣_____人员提供_____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其他支持：_____/_____，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_____元。

五、项目帮扶验收

项目完成（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事项，[illegible]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illegible]。

5.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甲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	传真：0755-8332465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3 月 8 日

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帮扶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地点：桥头镇第五小学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27天。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 是 □否 项目内容及规模：位于桥头第五小学门口，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包括增设车道中间隔离带，增设停车让行、人行道标识牌，增设路口路面标线箭头，增设路口人行道彩绘斑马线、非机动车道标识线，增设人行道安全岛及隔离柱，修复周边破损人行道、增设铸铁减速带等内容。
帮扶完成情况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51万元。 让利（减免费用）金额 / 元。 物资支持：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 / ，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 技术支持：提供 / 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 人员支持：派遣专家人员 / 人次，专家顾问 / 人次为项目服务，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 其他支持： / ，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

帮扶完成情况	合计完成帮扶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51万元。其中：直接资金支 持金额51万元，让利（减免）金额为/元，捐赠（物资、设备、技术、人员）支持金额/元，其他支持金额/元。
帮扶效益情况	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促进社会进步情况：/。 带动就业情况：/。 拉动收入增长情况：/。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改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情况：有效缓解桥头镇第五小学周边路口师生通行安全问题，为师生和居民打造安全、便捷、畅通的出行环境，进一步提升桥头镇交通品质，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其他：/。
验收意见	帮扶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成部分的处理意见：
验收结果	☑ 项目帮扶验收通过 □ 项目帮扶验收不通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交付表

工程名称	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桥头镇第五小学
交付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交付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具体内容（工程范围）：位于桥头第五小学门口，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包括增设车道中间隔离带，增设停车让行、人行道标识牌，增设路口路面标线箭头，增设路口人行道彩绘斑马线、非机动车道标识线，增设人行道安全岛及隔离柱，修复周边破损人行道、增设铸铁减速带等内容。 工程质量评价：工程整体质量较好，工程结构稳定可靠。	
交付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 交管大队接收桥东路北四街中间护栏、人行道彩绘斑马线、标志标牌标线等管养；屋厦村接收桥东路北四街四车道之外的路面管养（包含安全岛的石墩）。	
交付单位综合意见：	接收单位综合意见：
交付单位负责人签名：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帮扶协议书

项目名称：桥头镇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技术、设备、人力优势，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桥头镇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桥头镇桥头中学

2.项目内容及规模：优化桥头医院、桥头中学周边工业路、信怡路交通组织，合理规划增设防护护栏、非机动车道等基础设施，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期间的通行安全隐患及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问题，为家长接送学生和群众通行提供更加安全的道路环境。

3.项目类型（可多选）

☑工程建设类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新产业新业态类 □合作开发运营类

□其他：/

4.项目功能属性（可多选）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四项攻坚任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六乱”整治）

□美丽圩镇“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

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九项公共基础设施〔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

☐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整治

☐其他：___/___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改善桥头中学及附近桥头医院交通运行效率，加强学校周边道路安全，同时保障学生及市民出行安全。

社会效益：企业积极参与助力帮扶，将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传递到社会各界。通过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基础设施等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为构建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更多力量。

环境效益：降低空气污染，改善学校、医院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其他效益：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社会帮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还能有效提升企业自身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同时激发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为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贡献力量。

2

6.实施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始（开工），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竣工），合共_____ 天。

三、实施帮扶方式

1.建设运营模式（可多选）

☐整体打包 ☐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线统筹”

☐“投建营一体化”模式 ☐供应链协同

☐利益共享机制 ☑其他：勘察设计

2.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可多选）

☐智能建造 ☐装配式建筑 ☐低碳或低能耗建筑

☑其他：/

3.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可多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

☐施工总承包模式（PC）

☑其他：勘察设计

四、帮扶内容及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98.58 万元，其中建安费 82.18 万元。

乙方帮扶金额合计 2.47 万元，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金额：/ 元；

乙方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元。

物资支持：乙方提供_____/_____等物资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_____元。

设备支持：乙方提供_____/_____等设备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_____元。

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2.47万元。

人员支持：乙方派遣_____人员提供_____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其他支持：_____/_____，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_____元。

五、项目帮扶验收

项目完成（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事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5.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甲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	传真：0755-8332465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3 月 8 日

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帮扶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桥头镇工业路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合共 69 天。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 是 ☐ 否 项目内容及规模：起点位于工业路与莲湖路口，终点位于桥头镇敬老院，全长525米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拓宽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设彩色沥青，增设非机动车道护栏及车道中间护栏，车行道重新摊铺沥青，东深供水渠新增四座限高架，沿线2座电力井下沉，树池安装，路灯、公交车站、监控和雨水、污水井迁移等内容。
帮扶完成情况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210万元。 让利（减免费用）金额\元。 物资支持：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元。 技术支持：提供\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元。 人员支持：派遣专家人员\人次，专家顾问\人次为项目服务，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元。 其他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元。

帮扶完成情况	合计完成帮扶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210万元。其中：直接资金支持金额_210万元，让利（减免）金额为\元，捐赠（物资、设备、技术、人员）支持金额\元，其他支持金额\元。
帮扶效益情况	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促进社会进步情况：\。 带动就业情况：\。 拉动收入增长情况：\。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改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情况：有效缓解桥头中学周边交通拥堵问题，为师生和居民打造安全、便捷、畅通的出行环境，进一步提升桥头镇交通品质，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其他：\。
验收意见	帮扶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成部分的处理意见：
验收结果	☑ 项目帮扶验收通过 ☐ 项目帮扶验收不通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工程交付表

工程名称	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桥头镇工业路
交付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交付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具体内容（工程范围）：起点位于工业路与莲湖路口，终点位于桥头镇敬老院，全长525米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拓宽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设彩色沥青，增设非机动车道护栏及车道中间护栏，车行道重新摊铺沥青，东深供水渠新增四座限高架，沿线2座电力井下沉，树池安装，路灯、公交车站、监控和雨水、污水井迁移等内容。

工程质量评价：工程整体质量较好，工程结构稳定可靠。

交付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

城管分局接收工业路道路、非机动车道护栏等管养；交管大队接收工业路中间护栏、标志标牌标线等管养。

交付单位综合意见：	接收单位综合意见：
交付单位负责人签名：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企业简介

01 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

HWAYCAI 辉采
点亮城市·守护安全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采科技）于**2002年成立**，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辉采科技是央企**华润集团**投资并成为第二大股东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华润集团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及城市建设运营，分城市生命线、城市应急管理、城市运管服、**智慧照明**、光电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六大业务领域。

砥砺前行二十载，辉采科技设立了北京子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苏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十余家分子公司，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



2	10+	20+	21+	33+	60+	100+	120+
双院士团队	旗下分、子公司10余家	知名战略伙伴20余位	21年行业沉淀	一级/二级建造师数量	获得照明类奖项60余项	专利软著100余项	工程管理人员

资质及荣誉

HWAYCAI 辉采
点亮城市·守护安全

企业资质 企业荣誉



辉采科技拥有”**城市道路照明壹级、照明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专业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资质、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消防设施工程、建筑 “等全链条专业资质。

斩获**亚洲照明奖，中照奖、中国景观照明奖，阿拉丁神灯奖等亚洲级、国家级、省级专业奖项60余项。**获优秀照明施工企业，行业权威认证全覆盖

02 成功案例

国匠标杆--国家级项目

HWAYCAI 辉采
点亮城市·守护安全



国家体育场（鸟巢） 北京工人体育场

湾区典范--大湾区地标项目

HWAYCAI 辉采
点亮城市·守护安全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汕头亚青会主场馆项目、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 广州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湾区典范--大湾区超级总部项目

HWAYCAI 辉采
点亮城市·守护安全



深圳中海总部大厦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皖ETC证2023024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24年1月8日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4003951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BU21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王文科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24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